

第十三章 家庭人口

本章研究新中国 60 年来家庭的变化历程，从家庭结构与规模的不同侧面，利用人口统计数据描述家庭变迁的不同阶段，各阶段有关家庭人口统计指标的量化水平，导致家庭变化的社会经济原因和人口原因，以及新中国 60 年中重大历史事件对中国家庭发展所产生的特殊影响。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绝大多数的人都落生于家庭之中，在家庭的抚育下，长大成人，然后结婚成家。或许他们形成了一个新的家庭，或许使原有的家庭延续下去。到了晚年，人们在家庭中得到养老送终。个人的一生基本上都是在家庭度过，随着年龄的变化，在家庭中扮演一定的角色。反过来，家庭也对于个人的生活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个人的生活也反映出家庭状况的特征。

家庭是历史的产物，家庭的结构、规模要适合和反映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宗教等方面的需要和影响，同时也受到地理环境和人口自然发展的影响。有关家庭的观念在不断的变化，家庭的特征随社会发展而变化，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本身的功能。

家庭的变迁反映着社会经济的变迁，并且还体现着人口发展的阶段特征。家庭在一定时期中又是一个相当稳定的社会基本群体单位，反过来，家庭的稳定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家庭功能的良好发挥有助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家庭研究的困难之一在于缺乏量化资料。由于家庭的定义立足于婚姻血缘关系，但是在空间上却可能是分裂的。家庭在空间上的分裂造成家庭资料取得的困难，一方面家庭与人口普查的基本单位户并不完全吻合，另一方面只从血缘和婚姻定义的家庭也比较难于数据的收集与分析。为了解决研究问题和出于实用，户在很大程度上被作为家庭的代表或近似指标。

家庭与户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然而两者之间有较大的重合。在中国历史上，户就作为纳税、征兵、劳役、生产、消费等很多方面的统计单位，历史资料比较丰



富。民国时期的户口统计中的户既包括普通家庭户，也包括其他非家庭的公共户^①。例如1928年的户口统计曾把户分为普通户、船户、寺庙户和公共处所户，四者比重分别为99.28%、0.19%、0.22%和0.31%。普通户即家庭户，船户是那些江湖河港地带从事打鱼和水上运输的人口，世代栖息舟船，实际也是普通家庭户。这两部分家庭户合在一起约占总户数的99.47%。所余寺庙和公共处所户仅占0.53%，非家庭户在总户数中的比重是很小的。

从1949年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至今，人口管理同样是以户口的形式进行的。公安部门所公布的许多统计资料都是基于户籍管理制度取得的。此外，人口普查也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的。新中国建立以来，已经分别在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和2000年进行过全国人口普查，并且在1987年、1995年和2005年还进行了普查之间的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统计资料。

1982年中国人口普查办法明确定义家庭户为：“有家庭成员关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并生活在一起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同时将集体户定义为：没有家庭成员关系，单身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人民公社、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的人口以及监狱、劳改和劳教场所的人口，一个单位作为一个集体户。上述单位分支机构集体宿舍的人口、单位驻地以外的集体宿舍的人口，作为另一个集体户”^②。以后各次普查，基本上沿用了类似的定义。

根据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的汇总结果，集体户户数在总户数中只占0.49%，集体户人口只占总人口的3.27%；1990年人口普查总户数中集体户所占比例为0.61%，集体户人口所占比例为3.00%；2000年人口普查总户数中集体户所占比例为3.06%，总人数中集体户人口所占比例为5.18%。这说明绝大多数人口在家庭户中生活，绝大多数的户是家庭户。从中国的具体情况看，由于家庭户户数和人口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绝大部分，因此即使采用笼统的户资料也可以大体反映家庭户方面的变化，如果直接应用家庭户的数据来研究当代家庭规模、结构及其发展趋势则更有效。

家庭与户既有差别又有重合。户与家庭的区别在于它侧重于人们生活单位的空间位置，作为一户的首要条件是共同生活起居，而不注重其中的婚姻血缘关系。这样一来，在一户的不一定是一家，而一家人也可能不在一户。对家庭所作的社会学和人口学的研究，多数是以户或家庭户资料为基础。如果从婚姻关系、亲属关系、家庭网络等方面研究家庭，单纯使用家庭户资料不够，还必须有专门设计的家庭调查。但是从

^① 马侠：《家庭规模和发展变化》，载许涤新主编：《当代中国的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43~374页。

^②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载《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版，第584~585页。



生育子女、赡养老人、生产消费、日常生活等方面研究家庭，家庭户资料的有效度很高。因此，本章主要是通过户和家庭户的资料来反映新中国 60 年的家庭史。

第一节 新中国家庭户的类型比例分布及其变化

家庭户的特征错综复杂，但是可以归纳为几种主要类别划分，并通过其类别分布的变化来反映历史变迁。这些类别划分的特征根据包括户内的关系结构、户内的人数、户内的代数。

社会学通过对户内的婚姻和血缘亲属关系对家庭进行分类。通常把家庭划分为五类^①：

(1) 单身家庭：指当时只有一人生活的家庭。(2) 核心家庭：指一对夫妇（含一方去世、离婚的）及其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3) 主干家庭：指一个家庭中有两代以上，而每代只有一对夫妇（含一方去世或离婚）的家庭。(4) 联合家庭：指一个家庭中至少有两代人，且同一代人中有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含一方去世或离婚）以上的家庭。(5) 其他类型家庭：指上面四种类型以外的家庭。

上述五种类型中，核心家庭、主干家庭以及联合家庭是社会学家家庭分类中的典型类别。严格地说，单身家庭不是群体，不构成家庭，应该称之为单身户。因此，核心家庭是各种家庭模式中最简单的组合形态，在此基础上其他不同的组合复加形成主干家庭与联合家庭。所谓其他类型家庭则是一些非典型的复杂情况。

此外，社会学和人口学都通用的家庭（户）分类方式还有：按照户内人数划分的分类，按照户内代数划分的分类。这两种分类方法简单明了，容易操作，在关于家庭（户）的人口统计和社会调查中被广为应用，有关资料比较多。

一、按户内亲属关系结构的类别比例的分布及其变化

无论从户籍管理还是人口普查的人口统计中都不包括按户内亲属关系结构划分的类别比例。只有一些社会调查提供了这种家庭类别划分的比例分布数据。这些社会调查的规模都相对较小，覆盖区域也比较狭窄，其结果实际上很难推断到全国家庭发展的总体情况，不同调查的结果之间也缺乏可比性。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的七省地农村的调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

^① 刘英：《中国城市家庭的发展与变化》，载刘英、薛素珍主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研究所于1998年所进行调查的结果(表13-1),说明几十年来核心家庭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多,联合家庭所占比重逐渐减少,而主干家庭比重相对比较稳定。但是20世纪80年代初时,主干家庭的比例相对于20世纪30~40年代来说有比较明显的增加,而90年代末又比80年代初有所降低,大致回到了原来的水平。

表13-1 农村家庭结构的变迁

家庭关系结构类型	婚时娘家婆家家庭结构	调查时家庭结构	1998年
	1930~1940年	1980~1981年	
核心家庭	31.90	36.38	55.89
主干家庭	42.48	54.09	43.45
联合家庭	21.62	3.42	0.33
单身及其他家庭	4.00	6.09	0.33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案例数量	1050	525	900

注:1930~1940年和1980~1981年数据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的七省地农村的调查结果^①,并加以类别合并。1998年数据引自五地调查数据中的青浦、太仓和宜宾三地农村样本数据汇总结果^②

1983年“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调查和1993年“中国七城市婚姻家庭研究”调查提供了一些关于中国城市家庭结构变迁的资料(表13-2)。可以看出,城市中核心家庭比例在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初有所增加,但是在80年代以后有略微降低。而主干家庭比例在50~70年代期间有所降低,但80~90年代反而有所提高。联合家庭,以及单身及其他类型家庭的比例在新中国60年中基本上都处于减少趋势。

表13-2 城市家庭结构的变迁

家庭结构	不同结婚年代的家庭类型比例(%)					
	1949年以前	1950~1965年	1966~1976年	1977~1982年	1983年	1993年
核心家庭	53.05	52.20	63.66	68.42	66.41	64.97
主干家庭	20.91	21.15	18.29	20.15	24.29	25.28
联合家庭	8.17	6.06	3.90	3.12	2.30	2.19
单身及其他家庭	17.87	20.58	14.15	8.31	7.00	7.67

^① 马侠:《家庭规模和发展变化》,载许涤新主编:《当代中国的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59页。

^② 沈崇麟、杨善华、李东山主编:《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8页。



续表

家庭结构	不同结婚年代的家庭类型比例 (%)					
	1949 年以前	1950 ~ 1965 年	1966 ~ 1976 年	1977 ~ 1982 年	1983 年	1993 年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11
案例	3257	3153	1717	1732	4385	5616

注：1983 年以前各年数据根据 1983 年“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调查中调查对象回顾的结婚时婆家与娘家家庭结构两表案例数合并后计算^①。1983 年数据系该次调查时调查对象的家庭结构^②。1997 年数据根据 1993 年“中国七城市婚姻家庭研究”调查（北京、上海、成都、南京、广州、兰州、哈尔滨）数据整理^③。

二、按户内人数和户内代数的类别比例分布及其变化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都提供了按户内人数和户内代数分布的家庭户数，使我们得以更全面准确地比较家庭户数中的结构变化。表 13-3 提供了有关统计结果，还提供了 1931 年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卜凯在 22 省的调查结果^④和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统计结果作为历史及最新情况的对比。

表 13-3 按户内人数分类的家庭户比例 (单位: %)

	1931 年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05 年
一人户	2.5	7.97	5.53	8.3	10.7
二人户	8.3	10.08	9.5	17.0	24.5
三人户	15.4	16.05	20.76	29.9	29.8
四人户	19.0	19.54	24.14	23.0	19.2
五人户	17.9	18.35	19.29	13.6	10.2
六人户	13.0	13.11	10.65	5.1	3.8
七人户	8.8	7.95	5.45	1.8	1.1
八人以上户	15.1	6.94	4.69	1.2	0.7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马侠曾经将 20 世纪 80 年代家庭户按户内人数的分布比例与可得到的 30 ~ 40 年代

① 仇立平：《城市家庭结构变动模拟实验报告》，载刘英、薛素珍主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第 143 页。

② 刘英：《中国城市家庭的发展与变化》，载刘英、薛素珍主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第 85 页。

③ 沈崇麟、杨善华：《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9 页。

④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转引自马侠《中国家庭户规模和家庭结构分析》，《人口研究》，1984 年第 3 期。



的相应数字作过比较^①。他指出,人口多(七人及以上)的家庭户所占比重在几十年来有了大幅度的下降,人口少的户所占比重却有了增加。一些回顾性社会调查(如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在七地生育史调查)的结果也显示出同样的趋势。

通过比较,我们看到在1982年以前家庭户按户内人数的分布趋势是向三人户、四人户和五人户集中。在1982年和1990年这三种类型都处于比例最大的前三位。1982年时它们的合计比例为53.9%,然而到1990年时却一跃提高到64.2%,增加了10个百分点以上。到2000年时,五人户比例不但没有增加,反而明显减少,并且已经退出前三位,而二人户比例则排在第三位。因此,应该说20世纪最后10年中家庭户按户内人数的分布是在向二人户、三人户、四人户集中。这两个年份处于前三位的三类户类型所占的合计比例从1990年的54.4%提高到2000年的69.9%,增加幅度超过了15个百分点。并且,2005年最新统计结果表明,家庭户向更小规模集中的趋势仍在继续,一人户和二人户的比例进一步提高,而四人户和更大规模户的比例都在减少。

表13-4提供了1982年、1990年、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及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家庭户按户内代数分类比例。在这四次普查及调查中都是二代户所占的比例最高。然而很值得注意的迹象是,一代户的比例在1990~2000年期间显著上升了近8个百分点,并且在之后的仅仅五年中又提高了近8个百分点。而二代户比例则有相应幅度的下降。此外,三代以上户所占比例在整个期间大体维持不变,只有很小的波动。这说明改革开放以来小型家庭户日益发展,并且有加速趋势,然而多代同堂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依然是比较稳定的。

表13-4 按户内代数分类的家庭户比例 (单位:%)

户类型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05年
一代户	13.77	13.53	21.70	29.35
二代户	67.46	68.02	59.32	52.69
三代以上户	18.76	18.45	18.98	17.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以上这些家庭分类结构比例实际上都是以家庭户为分析单位的统计。它们提供了不同年代的家庭测量,反映出家庭结构的变化。但是,家庭是由个人组成的。家庭变化反映人口内部的分化组合变化,并且人口的发展变化本身对家庭结构也产生很大的影响。其实,家庭结构的变化也反映了人口的变化,但是采用以家庭为单位的分类比例测量便很难细致描述家庭户方面的复杂变化,也很难再与人口与社会的发展变化联

^① 马侠:中国家庭户规模和家庭结构分析,《人口研究》,1984年第3期。



系起来进行分析。

下面，本章将按照另外一套分析思路对新中国家庭的变化进行分析，着力于量化地测量家庭规模、立户水平及其变化，并力图以社会经济变化和人口变化来解释家庭方面产生的变化。

第二节 新中国平均户规模的发展变化

平均户规模及平均每户中拥有的人数，即通过总人数除以总户数计算得到。这是使用最普遍的家庭测量指标。新中国 60 年来拥有十分完整的全国的人口数和户数统计，根据这两个指标的基础数据便可以计算出各个年份的平均户规模。这些基础数据在表 13-5 中提供。表中还提供了历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图 13-1 描绘了平均户规模的变化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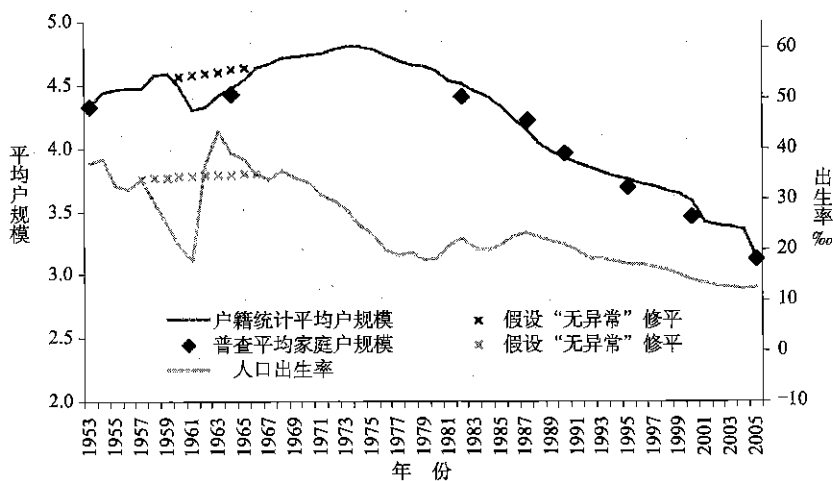


图 13-1 中国平均户规模与出生率的变化

数据来源：1954~1994 年各年总人口和总户数引自《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1995》；1995 年及以后各年总人口和总户数引自《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2001》（所有数字均为公安年报户籍人口统计数）；2001~2005 年家庭户平均规模转引自《人口和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 2006》；1999 年及以前的出生率引自《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2001》；2000~2005 年出生率为国家统计局人口变动调查结果，转引自《人口和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 2006》。普查平均家庭户规模均为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或 1% 人口抽样调查公布统计结果

图 13-1 中的曲线是根据公安年报户籍统计的人口数和户数所计算出来的平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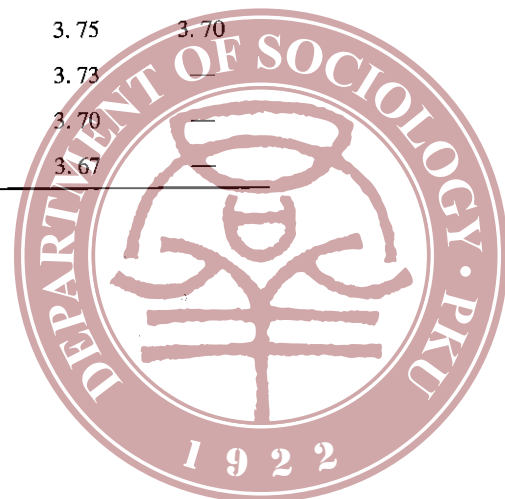


规模。实际上，公安户籍统计中与人口普查一样是有家庭户和集体户之分的，然而所公布的公安户籍统计资料中的人口数和户数都未区别这两种口径，因此图中曲线所代表的平均户规模只是用公安户籍统计的总人口除以总户数所得到的平均数，其中混入了集体户人口和集体户户数的扰动影响，并不能十分贴切地反映家庭户的变化。

自从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以来，已经又在1990年和2000年进行了两次人口普查，都发表了区别家庭户和集体户的人口数和户数，并且提供了家庭户的平均户规模。此外，还分别在1987年、1995年和2005年进行过两次普查间的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也都提供了有关家庭户的详细统计数字。这些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所提供的平均家庭户规模数字，能够更好地反映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家庭变迁，避免了集体户的人口和户数的扰动，因此在表13-5中同时提供了这一渠道的统计结果，可以将它们与同年份的公安户籍统计的笼统的平均户规模做一比较。

表13-5 新中国建立以来人口和户数的基本资料

年份	户数 (万)	人数 (万)	户籍平均 户规模	人口普查 平均家庭 户规模*	年份	户数 (万)	人数 (万)	户籍平均 户规模	人口普查 平均家庭 户规模*
1953	13 579	58 796	4.33	4.33	1980	21 396	98 705	4.61	—
1954	13 553	60 266	4.45	—	1981	22 057	100 072	4.54	—
1955	13 754	61 465	4.47	—	1982	22 538	101 541	4.51	4.41
1956	14 048	62 828	4.47	—	1983	23 000	102 495	4.46	—
1957	14 431	64 653	4.48	—	1984	23 476	103 475	4.41	—
1958	14 420	65 994	4.58	—	1985	24 134	104 532	4.33	—
1959	14 661	67 207	4.58	—	1986	24 927	105 721	4.24	—
1960	14 746	66 207	4.49	—	1987	25 834	107 240	4.15	4.23
1961	15 307	65 859	4.30	—	1988	26 933	108 978	4.05	—
1962	15 533	67 295	4.33	—	1989	27 888	110 676	3.97	—
1963	15 637	69 172	4.42	—	1990	28 830	113 274	3.93	3.96
1964	15 759	70 499	4.47	4.43	1991	29 458	114 511	3.89	—
1965	15 953	72 538	4.55	—	1992	30 039	115 563	3.85	—
1966	16 098	74 542	4.63	—	1993	30 574	116 597	3.81	—
1967	16 341	76 368	4.67	—	1994	31 104	117 674	3.78	—
1968	16 671	78 534	4.71	—	1995	31 658	118 788	3.75	3.70
1969	17 072	80 671	4.73	—	1996	32 168	119 866	3.73	—
1970	17 515	82 992	4.74	—	1997	32 663	120 903	3.70	—
1971	17 962	85 229	4.74	—	1998	33 209	121 818	3.67	—



核心数据

续表

年份	户数 (万)	人数 (万)	户籍平均 户规模	人口普查 平均家庭 户规模*	年份	户数 (万)	人数 (万)	户籍平均 户规模	人口普查 平均家庭 户规模*
1972	18 222	87 177	4.78	—	1999	33 766	122 812	3.64	—
1973	18 555	89 211	4.81	—	2000	34 553	123 922	3.59	3.44
1974	18 906	90 859	4.81	—	2001	—	—	3.42	—
1975	19 311	92 420	4.79	—	2002	—	—	3.39	—
1976	19 787	93 717	4.74	—	2003	—	—	3.38	—
1977	20 235	94 974	4.69	—	2004	—	—	3.36	—
1978	20 641	96 259	4.66	—	2005	—	—	3.13	3.13
1979	20 986	97 542	4.65	—					

数据来源：1954~1994年各年总人口和总户数引自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5》，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版，第354页。1995年及以后各年总人口和总户数引自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年版。（所有数字均为公安年报户籍人口统计数。）2001~2005年家庭户平均规模转引自《人口和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2006》

* 1953年、1964年、1982年、1987年、1990年、1995年、2000年、2005年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均为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或1%人口抽样调查公布的统计数字，用粗体数字表示

一、平均户规模变化的两大阶段

如果忽略图13-1中平均户规模曲线在1960年左右出现的下凹，那么新中国60年平均户规模的变化可以分成两大阶段，分界点是1973年。前一段总体趋势是平均户规模的扩大；后一段是平均户规模持续缩小。

其中，在平均户规模的扩大阶段中，1960年到1962年的情况很特别，一反扩大趋势发生突然下降。这与当时面临的经济困难及其有关政策相联系，但这个下降不是趋势性的，一旦局面缓和过来，平均户规模又回到上升趋势上去了。对于这一时期社会经济与人口、家庭发展的特殊情况将在后面专门讨论。

1974年以后平均户规模才开始持续下降。尽管图中显示出这种下降趋势再未有过逆转，其实这只是由于平均户规模这一统计指标是个比较粗糙的指标，因而不能揭示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中家庭变迁中所发生的更复杂的情况。到2000年以后，平均户规模则明显呈阶梯式骤降。

从图13-1中平均户规模曲线与出生率曲线的比较可以看出，中国家庭户规模的大趋势实际是由出生率水平决定的。在新中国建立后的前14年里，家庭户规模由于出生水平很高（其实还受死亡率迅速下降影响）处于扩张过程。其间，由于1960年



前后的天灾人祸，使得这种趋势受到了短期的干扰，变得不太明显。图中在两条曲线上各自加上“天灾人祸未发生”的假设虚线后，便可以更容易地看出家庭户规模变化趋势其实是与出生率由35‰以上的高水平下降到25‰时发生了逆转，从1974年开始下降，并且伴随低水平的出生率一直在缩小。

图13-1中通过一些菱形的点显示了严格按家庭户口径统计的人口普查的平均户规模水平，其中较小的菱形点代表普查间1%人口抽样的统计。在新中国较早年代它们与公安户籍统计的笼统的平均户规模之间还比较吻合，但是随着时间发展，两者之间开始出现比较明显的差别。

全国人口普查和普查间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表明，在1982年时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为4.41人，在1987年已降到平均每户4.23人，而在1990年时已经是3.96人，突破了新中国建立以来一直处于4人以上的局面。2000年时已经降到3.44人，到2005年又下降到3.13人。

一般而言，集体户的规模明显大于家庭户的规模，因此笼统计算的平均户规模会大于严格按家庭户口径计算的平均户规模。然而，在1987年和1990年，我们却看到平均家庭户规模高于笼统的平均户规模。这一情况不仅反映两种渠道统计口径的差异，其实也揭示了20世纪80年代家庭户一些特殊的变化，对此也将在后面专门论述。进入90年代以后，中国社会、经济、人口都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这不能不对家庭产生影响。我们看到图中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又重新降到笼统的平均户规模之下去了，并且差距越来越大。比如，2000年公安户籍统计的平均户规模为3.59人，而人口普查统计的家庭户规模却只有3.44人。其中的差距不仅反映了有没有区别家庭户和集体户，还反映了另一种统计口径上的不同。公安户籍统计是按人口的户籍所在地统计的，而人口普查却是按人口的常住地统计的（居住或离开户籍地半年以上便在现住地登记）。由于90年代现实中已经存在大量事实上的人口迁移，然而很多迁移者由于种种原因并未办理户口随迁，于是户籍统计很难反映这种人口迁移和家庭分化的现实。而普查统计则并不拘泥于户籍的限制，因而能够更好地反映人口和家庭的生活现状。

二、平均户规模扩张阶段中的两个特殊时期

1. 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分家立户高潮

第一个特殊时期是20世纪50年代初期，家庭户数量曾经有过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图13-1的平均户规模曲线起始于1953年，因此未能反映出新中国建立初期的第一次人口分化立户高潮。然而，这一时期中户数的增加速度大大超过人口增长的速度，因而平均户规模显著缩小。这是与土地改革和战争时期结束联系在一起的，广大农民经济上的翻身，有了成家立业的基础，其结果是大量新户的产生和平均户规模的下



降。所以新中国开始有户规模统计时（1953年），户规模应该正处于数量的低谷。也就是说，就平均户规模而言，在1953年之前和之后的平均户规模都相对较高。

根据马侠搜集和整理的资料^①，从20世纪初到40年代末，旧中国官方统计的平均户规模大致保持在5.17~5.38人。同时期的民间学者的一些调查也表明那时的平均家庭规模在5人左右是可信的。

因此，相对于20世纪40年代而言，新中国建立后的家庭户规模大大缩小了。马侠曾就此指出，变化主要是发生在新中国成立前后之交短短几年之中的骤减（由1947年的5.35人降到1953年的4.3人）。主要原因不是由于人口的减少，而是由于户数的猛增。通过分析当时社会的背景，起码可以得到导致当时户数猛增有以下几个原因：

（1）土地改革

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1950~1952年的土地改革，没收了地主阶级的土地、多余的房屋和其他生产资料，无偿地按人口分配给无地、少地和无房的农民。

根据其他方面的有关资料记载^②，1950年6月，政府颁发了《土地改革法》，同年冬季开始，新解放区陆续开展大规模土地改革运动。到1952年8月，除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全国约有3亿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约4600多万公顷的土地，使广大农民从受奴役的附庸状态下解放出来，有了自己的生计，建立了自己的家庭户。

这样使不少多代同堂的户、几个兄弟婚后不分家的户，以及其他种种人口较多的户得以分居另过，单独组合成许多小家庭户。户数猛增使得户的平均人口骤降。1953年家庭户数（13384.6万户）比1947年户数（8620.4万户）增加4700多万户^③。在短短六年之间增加这么多家庭户，在中国历史上是不曾有过的。

在这一时期中，除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改变这种社会经济变革对家庭分化立户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之外，还有另外一些社会因素也对家庭分化产生了影响。而这些影响在以往的研究中尚未提及。

（2）战争结束后的结婚高峰

在经历了长期战争时期之后，进入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和平建设时期，因此军队人口大量复员。由于军事人员多是青壮年男性，很多人处于未婚状态，因此复员以后回乡结婚成家。新婚立户、或夫妻团圆后的分家立户都会对当时的人口分化立户有所影响。但是由于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很少发布，因此尚未得到更具体的研究分析。

在这段时期中，结婚率异常之高也是户数迅速增加的一个因素。根据1982年1%

① 马侠：《中国家庭户规模和家庭结构分析》，《人口研究》，1984年第3期。

② 戴桂英：《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载马洪主编：《现代中国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7页。

③ 马侠：《中国家庭户规模和家庭结构分析》，《人口研究》，1984年第3期。



人口生育率调查的回顾性婚姻资料分析^①，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的1944年全国妇女的总和初婚率降至整个40年代的最低点，只有0.908^②，这表明很多妇女因为战争影响不能结婚。抗战胜利以后，总和初婚率迅速回升，到1946年便达到0.988。而在1947~1951年，连续4年总和初婚率异常之高，均超过了1，分别为1.043、1.050、1.135和1.016。显然，这是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平息了战争，社会稳定，生活有了保证，因而以往多年被阻滞的结婚集中得到实现的结果。在中国，结婚后另立门户的可能性便会显著加大。因此，这些年结婚率高也是新户大量增加的一个因素。

(3) 婚姻法实施后的离婚高峰

当时户数的迅速增长还有一个重要的社会原因，便是新中国成立后所颁布的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发布。旧社会的封建婚姻制度是人民的桎梏，更是妇女的枷锁。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启动了一项极其深刻和十分广泛的婚姻家庭关系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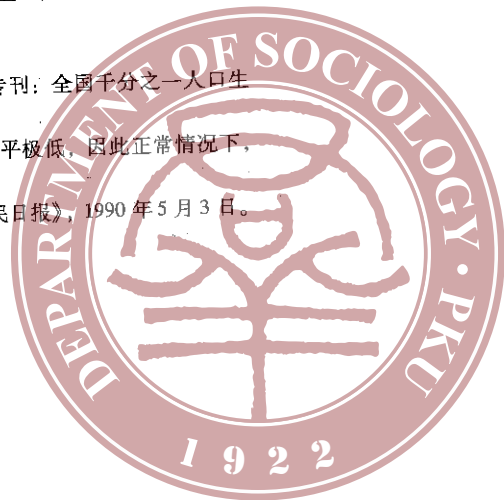
根据第一部婚姻法起草小组成员罗琼的回忆^③，实际上中国共产党早在1931年的革命根据地便曾经颁布过由毛泽东同志亲自签发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48年秋冬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向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布置了起草婚姻法的工作，由邓颖超同志主持了婚姻法的起草工作。新中国建立以后，又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对婚姻法初稿进行了多次修改。最后，于1950年4月13日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过毛泽东主席明令公布，自1950年5月1日起施行。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废除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利益。当时最大的问题是贯彻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当时，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男女，纷纷要求照婚姻法办事，实行婚姻自由，改变旧的家庭关系。但是新中国成立伊始，由于旧的封建的婚姻制度尚未彻底铲除，群众仍受着旧传统、旧思想的浓厚影响，遗留的婚姻问题很多。包办强迫、买卖婚姻、虐待妇女、早婚、重婚、纳妾、童养媳等现象大量存在。婚姻在离婚方面所受的障碍比实行结婚自由还要大，很多妇女常常因为离婚不自由而发生自杀与被杀等惨事。报刊媒体上对这些事例进行了大量披露和讨论。

1952年全国农村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后，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土地，作为封建婚姻制度的经济基础已被摧垮，人民

① 赵旋：《四十二年（1940~1981年）来妇女的初婚状况》，载《人口与经济专刊：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人口与经济编辑部，1983年版。

② 总和初婚率是表达各年龄组初婚水平的概括性指标。中国妇女终身不婚的水平极低，因此正常情况下，年度的总和初婚率应该十分接近1（即100%最终要结婚）。

③ 罗琼：《砸碎封建婚姻枷锁的重要法律——忆第一部婚姻法诞生前后》，《人民日报》，1990年5月3日。



群众反封建的觉悟大大提高，反对封建婚姻制度的要求也变得十分迫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3年2月通知各级政府，决定1953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使婚姻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第一部婚姻法的宣传实施的成果，一方面反映在原有大量不和睦的婚姻关系改造好了，改变了妇女受虐待的情况；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判离了大量受理的家庭关系特别恶劣的案例。“仅1952年下半年以前统计全国共处理了九十九万三千多件离婚案，使近二百万男女得到解放，加上1953年以来所处理的离婚案件，已达几百万件之多了。”^① 1953年是一个离婚的高潮，但是随着原有封建婚姻问题的逐步解决，婚姻纠纷案件数量逐年减少。“1953年全国民事案件共有一百八十五万多件，其中婚姻纠纷案件有一百一十七万多件，占总数的63.2%；1954年民事案件总数下降到一百二十多万件，婚姻纠纷案件下降到七十一万多件，占总数的58.84%；1955年民事案件下降到九十五万多件，婚姻纠纷案件下降到六十一万多件，占总数的63.73%；1956年民事案件总数下降到七十三万多件，婚姻案件下降到五十一万多件，占总数的69.7%。”^② 可见，虽然婚姻案件占民事案件的比例有所上升，但是，“以1953年和1956年相比，在婚姻案件的绝对数字上，前者比后者多一倍以上。”^③ 当时婚姻案件的性质主要是离婚，而离婚的主要原因是包办、强迫、买卖婚姻、压迫虐待歧视妇女，以及重婚、通奸、纳妾、遗弃等，提出离婚要求的大多数是女性，当事人的成分和年龄主要是青壮年劳动人民^④。根据天津有关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⑤，天津市20世纪50年代初的粗离婚率都在1.5‰以上，最高时曾高过3‰。这么高的离婚率后来从未达到过，20世纪80年代以后虽然粗离婚率一直不断攀升，到1998年时也不曾达到过1.5‰。虽然现在仍缺乏那时全国性的具体离婚统计数字，但是从天津市的历年离婚统计的动态可以反映出50年代初全国普遍发生过的特高离婚率。

虽然，当时离婚的人口后来大部分都会再婚（重婚、纳妾者除外），然而多数在离婚和再婚之间一般都有一定间隔，因而当时大量的离婚会导致一户变成两户，增加家庭户的数量。

（4）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大量人口迁移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便开始着手建立户籍管理制度，但是主要目的是为镇压反革命、确立革命秩序，以及掌握人口变动和统计人口。先在城市做起，农村户口从集镇试点，然后逐步推广，本来准备十年完成这个工作。但是1953年，抗美援朝

① 刘云祥：《关于正确认识与处理当前的离婚问题》，载《离婚问题论文选集》，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

②③ 幽桐：《对于当前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人民日报》，1957年4月13日第7版。

④ 孟庆树：《关于部分婚姻案件材料的初步研究》，载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婚姻问题参考资料汇编》第一集，新华书店，1950年版。

⑤ 徐安琪、叶文振：《中国婚姻研究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2页。



取得伟大胜利，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完成，国家面临准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同时要为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提供准确的人口资料，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公安部门配合这次调查，进一步核对了户口，促进了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的初步建立。20世纪50年代户口迁移十分活跃。当时自发性的迁移与有组织的计划迁移并存，但是当时国内迁移基本上不受户籍管理制度的限制。“据历年全国人口统计年报资料，这个时期的迁移量，平均每年都在2500万人以上，年平均迁移率都高于40‰，不仅具有很大的迁移规模，而且一直保持着高峰的迁移率。”^①这一方面是由于经济建设和政权建设等各方面对于干部职工和社会劳动力的大量需求，另一方面社会上的亲属投靠，农民盲目注入城市谋生，部分地区灾民外流等各种自发性迁移，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根据《现代中国经济事典》记载^②，1949年中国城镇人口5765万，乡村人口48402万；到1952年时，城镇人口为7163万，乡村人口为50319万。也就是说，这段时间中，城市人口的平均年增长率为7.5%，而农村人口的平均增长率不到3.7%，城市人口增长率是农村人口增长率的2倍以上。所以，这一时期的大量人口迁移也会导致原来家庭的分化，产生大量新户。

总之，以上四个原因都会导致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分化立户加剧，产生了大量新户，因而户数增长速度大大高于人口增长速度，使平均户规模发生了大幅度下降。

2. 20世纪60年代初期的分家立户高潮

新中国建立以后在平均户规模扩张阶段中的第二个特殊时期可以从图13-1上一目了然。这个时期正处于1959~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左”倾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前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中国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农业生产从1959年起连续三年大幅度下降，平均每年下降9.7%。轻工业生产从1960年开始起也连续三年下降。国家财政连续四年出现赤字，市场供应和人民生活都遇到了极大的困难^③。

由于当时的经济困难，粮食匮乏，出生率从1957年的34‰直落到1961年的18‰，而死亡率却从1957年的11‰上升到1960年的25‰，结果是出现了新中国历史上惟一的人口负增长时期（-4.6‰）^④。虽然这一时期人口一直处于低增长甚至负增长，然而同时期的户数却出现异常性增长，1961年户数增长率甚至高达37‰，造成户规模大幅度下降。因此，在这一特殊时期，平均户规模暂时中断了扩大的趋势，形成一个十分显著的低谷。户数年增长率达到37‰是解放几十年来极高的一个年份。在

① 张庆五：《户籍管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22页。

② 杨长福：第一章概况，第三章人口，载马洪主编：《现代中国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4页。

③ 刘洪：《第二个五年计划与经济调整时期》，载马洪主编：《现代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56页。

④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版。



20世纪50年代、60年代中的其他年份和70年代从无二致，这段时期中其他年份的户年增长率最高也就是26‰左右^①。

户数脱离人口增长而超常增长，反映出当时家庭分化水平大为提高。这一时期的家庭分化显然是与当时的经济调整和疏散城市人口的政策有关。与家庭分化有关的调整政策包括，充实农业第一线的劳动力和疏散城市人口。到1962年，农业劳动力比1958年增加了5786万人，总数达到21278万人，超过了1957年的水平。当时大力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压缩重工业生产。坚决对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精简职工，减少城市人口。当时工业企业数由1959年的31.8万个减少到1962年的19.7万个，减少了38%。与此相适应，从1961年起，又花了很大的力量做了精简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精简下来的职工，绝大多数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这一精简使全国共减少职工1887万人，城镇人口2600万人^②，它实际上导致了一次由城返乡的大迁移，无疑促使了家庭分化。

当然，这一时期很低的人口出生率也会对家庭规模的收缩起一定影响，但是显然这个时期家庭规模收缩的决定作用并不是出生数量的减少。因为这一时期家庭规模的收缩是与户数的骤然增加相联系的，而新生人口的减少不会产生这种影响。有关人口出生率对家庭规模的一般性影响，将在下一节中讨论。

但是，应该说这一阶段平均户规模的下降只是困难时期调整政策的一时性作用，并未真正改变家庭分化立户的基本机制。因此，随着困难时期度过和经济复苏，家庭分化立户又重新回到原有的轨道，户数的增长按较慢的速度发展，而平均户规模又重新回到扩张的变化动态中去了。

三、新中国60年平均户规模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口年龄结构变化

从新中国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变化的历史来看，虽然解放初期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期以来，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取得了成就（忽略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但是实际上在1973年以前，中国的家庭户规模的动态趋势总的来说是在不断扩大。

而1973年以后，虽然家庭户规模进入了不断收缩的阶段，然而又很难简单将这种缩小归因于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因为实际上在1979年改革开放以前的若干年基本上处于“文革”的社会动乱时期，不仅谈不上社会经济有什么显著的发展，并且实际上国民经济日益处于崩溃边缘。显然，平均户规模变化的阶段性转变，并不是与

^①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和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4~15页。

^② 刘洪：《第二个五年计划与经济调整时期》，载马洪主编：《现代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56页。



经济发展相联系的。

其实，中国平均户规模变化的转折点是与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的广泛开展相联系的。1970年，面对国民经济已经不堪承载的人口重负，周恩来总理明确指出：“不能把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运动放在一起，计划生育属于国家计划范围，不是卫生问题，而是计划问题。”^① 1973年12月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上提出了“晚、稀、少”的具体计划生育政策，对国家宏观的人口计划指标加以微观上的操作化。自此，全国性计划生育工作得以大力推行，并轰轰烈烈地展开，中国人口进入了国家政策指导下的迅速生育转变。

从图13-1中所附的人口出生率的水平变化（以右侧副坐标度量）与平均户规模的动态比较便可以看出，平均户规模动态的大阶段是与出生率变化的两级台阶对应的。平均户规模的扩张阶段所对应的人口出生率（除个别年份外）都在30‰以上的高台之上；而平均户规模的收缩阶段则正是起始于1973年，对应的人口出生率水平则是处于低于20‰的次级平台上。

就人口学分析而言，真正对某一年份平均户规模起决定性影响的并不是某一年出生率的高低，而是该年的人口年龄结构。这是因为，就成家立户的可能性而言，不同的人口部分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比如少儿人口没有能力单独立户，需要父母或成年亲属来抚育，纯粹属于家庭户中的附属人口。中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大大地降低了出生率，年复一年，便会改变整个人口结构，使得人口中的少儿比例越来越低。少儿人口的相对减少在相当长一个时期中并不会影响基本上是由成年人口数量所决定的户数变化，因而平均每一户中所承载的少儿人数越来越少，就会导致平均户规模越来越小。因此，生育转变是一个基本动因，然而需要通过多年的低出生影响的积累，才能逐步改变人口年龄结构，导致对平均户规模的影响越来越大。

所以，新中国60年前半期平均户规模的扩张，实际上是由于这一阶段出生率较高，导致了人口中少儿比例不断提高所致。而后半期平均户规模的收缩，则是由于持续的计划生育工作，降低了出生率，导致少儿比例越来越少的结果。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新中国60年户规模的大体变化主要是由于出生率下降导致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变所决定的。

四、若干年份户均人口结构变化的比较

平均户规模只是从平均户内人数角度定量描述了家庭的变化，但是它没有进一步区分户内的不同人口。此节企图从更为细致的角度描述户中的不同人口的历史性变化情况，即计算平均每户的少儿人数、成年人数、老年人数，并通过这三个指标与平均

^① 杨魁孚：《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大事要览》，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年版，第43页。



户规模的比较来进一步分析新中国 60 年平均户规模变化中各部分人口变化的影响。

由于只有全国人口普查才提供分年龄的人口资料，并且所提供的人口年龄结构都是总人口统计口径的，并未提供按家庭户口径的人口年龄结构。鉴于集体户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极小，因此本节直接采用这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总人口年龄结构作为家庭户人口结构的近似值来使用，但是户规模则采用了普查结果公布的平均家庭户规模。从技术上讲，尽管这是一种不太严格的匡算，但足以说明主要是由于人口结构的变化导致了家庭户平均规模的变化。表 13-6 提供了有关基础数据及分析结果。

首先，我们看到表 13-6 中各年份 0~14 岁少儿人口的比例变化与平均家庭户规模的变化十分对应。从 1953~1964 年，少儿比例增加，则户规模也增加。后三次人口普查时的少儿人口比例不断缩小，而户规模也是不断缩小的。下面我们用各年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即平均每户中的人数）直接乘以相应年份的年龄结构比例，便得到了平均每户中的少儿（0~14 岁）人数、青壮年（15~64 岁）人数、老年（65 岁以上）人数。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根据总人口的年龄结构比例将平均每户的人数进行了相应的分解。然后，我们来分别分析平均每户中不同年龄段人口数的变化，它可以揭示出平均户规模的变化中的不同成分。

根据这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所计算的平均每户少儿人口数的比较，可以看出对应平均户规模扩张阶段（1973 年以前），户均少儿人数显著增加，比如 1964 年平均每户中的少儿人数比 1953 年多了 0.23 人；而在平均户规模缩减阶段（1973 年以后），户均少儿人数显著减少，比如 2000 年比 1964 年平均每户减少了 1 个孩子。也就是说，同时期中平均每户减少的人数（ $4.43 - 3.44 = 0.99$ ），几乎就是减少的少儿人数。

当然，这只是一种匡算。实际上在不同阶段中，每户少儿人数减少量占家庭户规模减少量的比例关系有所不同。在表 13-6 的第三层列出各段时间中每户少儿人数的变化量和户规模的变化量，并且提供了两个变化量之间的比值（少儿人数变化/户规模变化）。这五段时期中两个变化量之比都是正的，这表明两个变化量的变化方向均是相同的。

在第一个阶段（1953~1964 年）中，由于户少儿人数的变化量比户规模的变化量大，这一比值表明的是户少儿人数变化量为户规模变化量的倍数。比如，这段时期中尽管每户中少儿人数增加量很大，平均户规模却没有增加那么多，说明这段时期户数增加很快（前面已讨论过这段时间户数增加的有关原因），但每户中的青壮年人数和老年人数却减少了，因而部分地抵消了少儿人数增加对户规模增加的影响。而在第二个阶段（1964~1982 年），每户少儿人数显著地减少了，但是平均户规模并没有减少相应的幅度，这是由于户内的青壮年人数和老年人数都增加了，因而又部分地抵消了少儿人数对户规模缩小的影响。也就是说，这两个阶段中，由于其他因素的抵消作用，少儿人数的变化作用并未完全在户规模的变化所表现出来。但是，其对户规模的



影响作用却是实实在在地存在着。

表 13-6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与平均每个家庭户内人口结构的变化

年龄结构比例 (%)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05 年
0~14 岁	36.28	40.69	33.59	27.69	22.89	19.55
15~64 岁	59.31	55.75	61.5	66.74	70.15	71.37
65 岁以上	4.41	3.56	4.91	5.57	6.96	9.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家庭户规模 (人)	4.33	4.43	4.41	3.96	3.44	3.13
0~14 岁	1.57	1.80	1.48	1.10	0.79	0.61
15~64 岁	2.57	2.47	2.71	2.64	2.41	2.23
65 岁以上	0.19	0.16	0.22	0.22	0.24	0.28
差额的比较		1953~ 1964 年	1964~ 1982 年	1982~ 1990 年	1990~ 2000 年	2000~ 2005 年
户少儿人数变化量 (人)		0.23	-0.32	-0.38	-0.31	-0.18
户规模变化量 (人)		0.10	-0.02	-0.45	-0.52	-0.31
两个变化量之比 (%)		2.32	16.06	85.5	59.4	56.6

注：历次普查的人口年龄结构和家庭户规模数据引自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年版，第 7~8 页。2005 年数据引自《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 年版

在后三个阶段中，户少儿人数变化量小于户规模变化量，因此这一比值可以理解是户规模变化量中由于户少儿人数变化所占的比例。比如，1982~1990 年家庭户规模下降了 0.45 人，而同期每户少儿人数下降了 0.38 人，所以，每户少儿人数的减少量占了平均户规模减少量的 85.5%。可见，该时期中家庭户规模的下降虽然的确存在其他原因（可解释户规模缩小量的另外 15%），但可以说这段时期户规模的缩小主要是由于少儿人口数的减少。在 1990~2000 年期间，平均家庭户规模又继续缩小了 0.52 人，而每户少儿人数的减少量为 0.31 人，仅占平均户规模减少量的 59.4%。在 2000~2005 年期间，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了 0.31 人，少儿人数缩减的影响比例则又减少为 56.6%。可见人口因素虽然仍是家庭户规模缩小的主要原因，但其影响作用正在逐渐衰减。并且我们还可以看到，在 1990~2005 年期间，每户的青壮年人数虽然也在减少，然而由于人口老龄化的原因，每户中老年人数不断有所增加。

总的来说，相比户平均规模和户均少儿人数的变化幅度，户均青壮年人数和老年人数的变化相对较小。这是因为，与少儿人口不同，这两部分人口都具有自立成户的能力，因而他们的人口数量总是密切地与户数保持着一定的数量关系。这种数量关系



发生变化的时候,则意味着分家立户模式发生了变化。比如,我们发现从1953年到1964年间,每户青壮年人数减少了0.1人,每户中的老年人数也有所减少,这种变化便反映了那时立户模式确有较大的暂时变化,成年人之间分离生活的倾向较高。虽然1982年时户规模已经处于下降阶段,这只是由于户内少儿人数减少了,但是并不代表这时的人口分化立户水平提高了,因为1982年时每户的青壮年人数是这六个年份中最高的(2.71人),从这个指标可以反映出当时的户分化程度实际上很低,因而户内成年人的拥挤程度很高。

本节分析证明了在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变化当中,人口结构的变化,特别是少儿比例的变化有十分重要的影响。我国家庭户规模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下降,前期主要就是由于户内少儿人数的减少,尽管后来这种影响相对变小,其他影响日益加大。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不能简单地将家庭户规模的扩大或缩小直接视为家庭分化立户水平变化的证明。也就是说,平均家庭户规模一方面受到人口数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到家庭户数的影响。但对于户数而言,只与人口中有能力立户的成年人口有关,而与少儿人口无关。而家庭分化立户水平则应该是反映成年人口自立门户的水平。实际上,即使是成年人之中,不同群组的立户水平也有很大差异。因此,从自立门户的角度描述哪些人可能性较高,哪些人的可能性较低,是更为深入地研究成年人中如何分化立户的规律性的必由之路,这实际上是在描述人口立户的模式。

第三节 中国人口立户模式的特点和水平

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可以提供每一个家庭户的户主信息,因此能够计算出每个性别年龄组人口中户主所占的比例。这种比例在人口统计学中称为户主率,即人口中成为户主的比例。尽管中国人口普查中对于每户中由谁来申报为户主并无严格定义,然而通常户主都是户中社会经济活动能力强,并且是家中主事的决策者。所以,对不同特征的人口组计算出的户主率可以较好地反映不同特征的人口在立户水平上的差别。

本节利用1982年、1990年、2000年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原始数据的再抽样数据样本汇总计算了性别年龄别户主率^①,用以反映中国人口的立户模式。户主率水平越高表明对应人口组中单独立户的倾向性越高,而较低的户主率则表明该类人口的依赖性较大^②。少儿人口中几乎没有户主,其户主率接近于0,因此本节不讨论其户主率问题。

^① 由于1953年和1964年两次普查已不可能得到原始数据,因而无法进行相应计算。

^② 实际上,平均户规模便是就总人口所计算的户主率的倒数,而成年人户主率则是平均每户的成年人数的倒数。



一、中国家庭户人口性别年龄别户主率的主要特点

将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表 13-7）画成曲线图以后，就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出不同性别人口的立户水平是如何随年龄变化的。从图 13-2 中可以看到，三次人口普查数据所计算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曲线既有变化，但又十分类似，维持着一种比较稳定的模式。

表 13-7 中国历次普查家庭户人口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

年龄组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19	0.0225	0.0053	0.0195	0.0046	0.0247	0.0150
20~24	0.1796	0.0259	0.2403	0.0239	0.1730	0.0501
25~29	0.5688	0.0883	0.6366	0.0639	0.5341	0.0814
30~34	0.7940	0.1557	0.7944	0.0925	0.7660	0.0980
35~39	0.8712	0.1800	0.8589	0.1159	0.8532	0.1132
40~44	0.9011	0.1868	0.8902	0.1521	0.8828	0.1191
45~49	0.9146	0.1795	0.9032	0.1699	0.9045	0.1274
50~54	0.9031	0.1769	0.8925	0.1843	0.8862	0.1414
55~59	0.8821	0.1836	0.8610	0.1877	0.8437	0.1547
60~64	0.8237	0.1915	0.8182	0.1943	0.7943	0.1872
65~69	0.7433	0.2101	0.7459	0.1958	0.7300	0.2059
70~74	0.6558	0.2286	0.6408	0.2043	0.6506	0.2174
75~79	0.5649	0.2411	0.5622	0.2221	0.5667	0.2094
80~84	0.4877	0.2508	0.4803	0.2072	0.4726	0.2041
85 以上	0.4034	0.2550	0.3915	0.2262	0.4274	0.1900

首先，分析一下中国性别年龄别户主率的基本模式（参见图 13-2）。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人口的立户倾向有以下特点：

1. 男高女低。这是因为，绝大多数成年男女是结为夫妇生活的，然而却往往以男方为户主。这种情况虽然常常是出于习惯和偶然性，然而却是对现实社会中男女在家庭中地位差别的反映。 呵呵！

2. 男子取得户主地位的可能性的变化大致可划为 3 个阶段。在 15~35 岁之间，户主率水平急剧上升，这是因为在这段年龄中，正是结婚高峰期，大批男青年由于结婚成家而成为户主。35~65 岁这一段曲线较为平缓，是男子作为户主较为稳定的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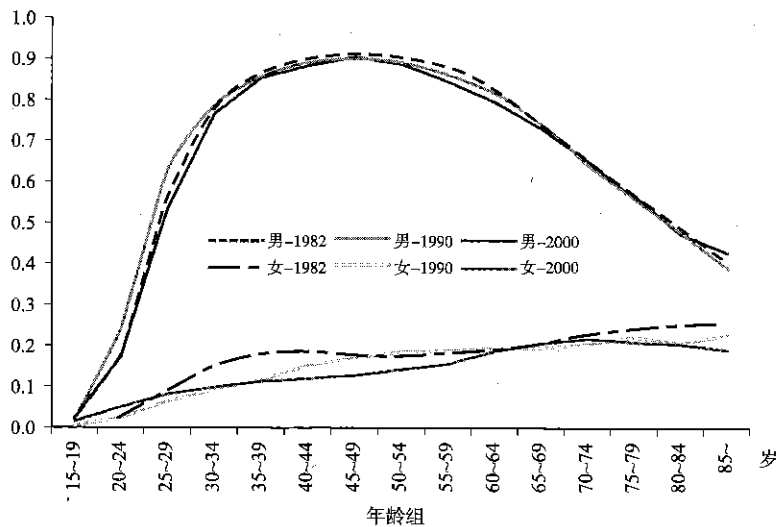


图 13-2 中国历次普查的家庭户人口性别年龄别户主率

期。而 65 岁后的一段，男子户主率开始下降，这是由于他们开始衰老，而他们的下一代正值盛年，因而有的人向下一代移交了户主地位。

3. 女性的年龄别户主率相对于男性而言水平很低，然而却是随年龄不断提高的，这实际上反映出女性随着年龄提高，处于丧偶情况的情况越来越多，许多人便接替成为户主。

从不同年份户主率变化的角度来看，男性户主率曲线在处于迅速上升的年轻年龄段是 1990 年的水平最高，它表示出 1990 年时男性青年单独立户要早于 1982 年和 2000 年。在处于比较稳定的中年段和明显下降的老年段，1982 年男性水平高于 1990 年，而 1990 年水平又略高于 2000 年，2000 年只有在高龄组（85 岁以上）才出现高于以往水平的情况。

三次普查的女性户主率比较揭示出女性立户水平的变化比男性显著。可以看出，1982 年女性户主率水平在绝大多数年龄组都处于最高水平。而 1990 年女性户主率与 2000 年相比，也在绝大多数年龄组处于较高位置，只有在 15~29 岁的年轻段 2000 年水平高于 1990 年水平。显然，这显示了改革开放以来，女青年参与社会生活和流动的动量明显增大了。但是这种动量仍然受到结婚成家生育子女的限制，因而在中年段 2000 年女性户主率水平却大大低于 1982 年和 1990 年的水平。

以上三次普查户主率的比较说明，中国分性别年龄别的立户模式的变化并没有按照许多经济学和社会学理论所描述的那样存在着“现代化导致家庭分化或家庭核心化”的明显趋势。虽然，改革开放以来，平均家庭规模急剧缩小，但这并不能归结于家庭分化立户水平有明显的提高。前面曾经对几次普查的人口按较粗的年龄段进行分组分析的结果已经说明，平均家庭规模的缩小主要受到少儿人口比例减小的影响。这



里又将成年人口按性别年龄别分别开来比较其户主率的变化,也仍然看不出家庭分化水平提高的明显迹象。

二、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户主率模式的比较

中国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所反映出的家庭模式,需要进一步通过比较才能更为清楚地显现出自己的特点。为了获得一个相对的概念,用《联合国1987年人口年鉴》^①中发表的美国(1985年)与韩国(1980年)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与中国同时期(1982年)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作一比较。

美国是核心家庭化程度很高的国家,将中国与美国的户主率模式进行对比,既可以取得中国分化立户的相对水平的概念,也可以获得对核心家庭化与户主率模式之间关系的了解。将中国1982年、美国1985年和韩国1980年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制成曲线图比较(图13-3)^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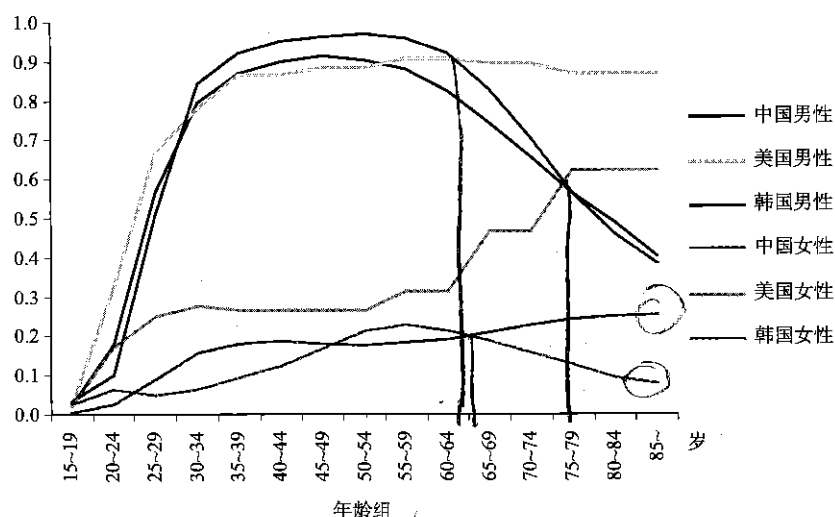


图 13-3 中韩美三国的人口性别年龄别户主率 (1980 年)

从图 13-3 中看到,同为东方家庭模式的中国和韩国之间虽然也有所不同,但中韩之间的差别要是比起它们与作为西方家庭模式代表的美国在户主率模式上差别来就完全不是一个层次的问题了。

美国的男性户主率在青年阶段和老年阶段都明显的高于中韩两国的水平,而其女性户主率在所有年龄组都大大高于中韩两国的水平。美国年轻段户主率较高说明青年

①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1987 Population Year Book*.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7.

② 美国户主率数据发表时不是完全按照 5 岁分组的形式,而只是在年轻段采用 5 岁分组,在 35~74 岁之间采用 10 岁一段分组,在 75 岁以上采用开口组。制图时各 5 岁组直接使用所在大分组的户主率值。



一代离开父母独立生活很早，特别是女性年轻段的高户主率说明美国女青年很多人在未婚之前就开始独立生活了。女性户主率很高同时也反映出美国女性不结婚的比例和离婚的比例很高。图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美国老年人口的户主率极高，男性老年组的户主率几乎不存在下降，女性老年组的户主率则是越来越高。这种户主率模式反映出在美国核心家庭模式占有主导地位，因此美国的老年人中空巢家庭流行，不与成年子女在一起共同生活，因而很少有将户主身份让渡给子女的情况。而且，美国老年妇女就是在离婚或丧偶以后也仍然倾向于独立一户生活，这种现象反映在户主率上就是，在美国老年男性的户主率水平根本不下降的情况下，美国老年女性的户主率不断持续上升。

与美国相比，作为东亚家庭模式的中国和韩国在户主率模式上特征是：成年人口的有配偶比例很高，并且在夫妇中大多以男方为户主，于是显现出中年男性的户主率高于美国，而另一方面女性的户主率则相对很低^①。

特别是，中国和韩国的户主率模式还反映出东亚多代同堂家庭的特点。由于很多老年人与子女在一起共同生活，就产生了代际之间户主身份让渡的现象。在老代当户主的情况下，青壮年组的户主率就会有所降低，在子代当户主的情况下，老年各组的户主率也会有所降低。

这两个方面都充分显示出东西方家庭模式的巨大差异。

总的来说，虽然中国和韩国在户主率的模式和水平上有一定差异，但是他们的户主率模式都体现了非常明显的东亚传统家庭的特征，即男性老年的户主率都有非常明显的大幅度下降，女性老年户主率的水平也比较低，反映出多代同堂的特点。而美国的户主率模式却充分体现了核心家庭占主导地位的特点，在模式上属于完全不同的类型。

三、分化立户水平的国际比较

上一节比较了不同类型的立户模式，本节将分析比较中国的分化立户水平在国际上到底处于什么位置，这对于新中国立户水平和家庭变迁可以提供—个更为基本的参照。

加拿大人口学家伯奇 (T. Burch) 1980 年曾提出一个指标——总体立户指数 I_H ，比较了当时世界各国的分化立户水平^②。这一指数实际上是一种对性别和年龄结构进行间接标准化比较的成年人户主率的水平指数。 I_H 指数值的理论取值范围为区间 $[0, 1]$ ，取值越接近 1，说明立户水平越高，接近于世界之最。因此可以提供十分简单明晰的测量概念。并且，这一指标不仅可以排除各国人口中少儿人口所占比例不同的影

^① 韩国 45~65 岁年龄段的女性户主率有一个十分奇特的突起。这种特征在其他亚洲国家如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都不存在，从这一突起的年龄上看，很有可能与 20 世纪 50 年代战争所形成的丧偶情况甚多有关。

^② Burch, Thomas K. Household Size and Structure in Demographic Transi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Social Statistics Section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ian Association: 149-153, Washington DC ASA, 1980.



响，也基本上控制了成年人口内部性别年龄结构差异的影响^①。

伯奇发表了所计算的 33 个国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总体立户指数 I_H 的计算结果，这些结果数据可以用来与中国同期的立户水平进行比较（表 13-8）。

表 13-8 中国与各国（1960 年左右）的总体立户指数比较

国家	I_H 值	国家	I_H 值
新加坡	0.65	法国	0.77
阿根廷	0.66	挪威	0.77
印度	0.67	比利时	0.78
日本	0.68	匈牙利	0.79
尼加拉瓜	0.68	奥地利	0.79
意大利	0.68	美国	0.80
澳大利亚	0.71	瑞典	0.82
瑞士	0.71	捷克	0.83
加拿大	0.72	联邦德国	0.83
巴西	0.75	丹麦	0.84
中国（1953 年）	0.741	中国（1964 年）	0.807
中国（1982 年）	0.713	中国（1987 年）	0.711

资料来源：其他国家数据摘自于伯奇的论文。中国的数据根据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和 1987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公布的人口数据计算

比较结果表明，中国 1953 年和 20 世纪 80 年代的立户水平虽然远比不上美国、瑞典和联邦德国，但是却并不是像人们往往想象的那样低。中国 1953 年的总体立户水平相对于中国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能够到达 0.74 实在有些令人吃惊，这一水平不仅远高于亚洲的邻国新加坡、印度和日本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水平，而且也高于一些欧美国家如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和加拿大。毫无疑问，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次大规模社会革命对家庭的影响。而中国 1964 年的总体立户水平则已经处于当时世界各国的较前端，甚至高于美国同时期的水平。但是如前所述，这是与当时中国政府应对困难环境而采取的企业关停并转和大规模疏散城市人口到农村去的时期性政策的结果有关，反映特殊时期中许多家庭分离的特殊情况。然而家庭是一种十分稳定的社会组织，如果其他方面的变化不大，在正常的发展过程中，有回归原来模式的倾向。所以我们看到，中国 1982 年时的总体立户水平相比 1964 年的水平不仅没有提高，

^① 他用这些国家的总体立户指数与相应更为细致的直接标准化的成年人口户率进行了比较，结果表明两种指标之间的相关程度极高（ $r = -0.92$ ），可见采用这个指标符合初步研究的要求。



反而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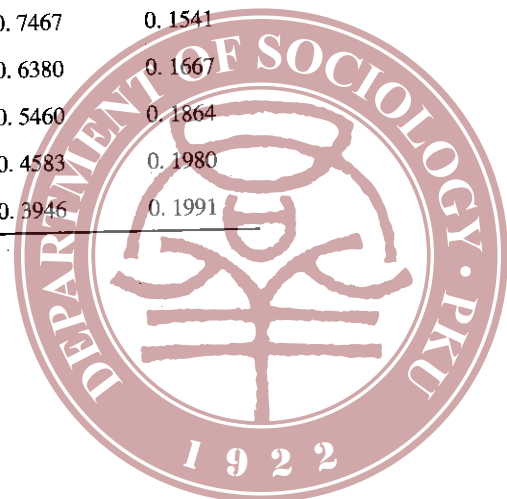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1982年到1987年之间，中国的改革开放已经开始，社会经济方面出现了许多较明显的变化，并且中国社会学界已经开展了若干较大规模的城市和农村的婚姻家庭调查研究，当时社会学界对于中国家庭发展趋势曾有过许多争论，主要是中国是否正在迅速向核心家庭化方向发展抑或主干家庭模式仍然会相对稳定，持不同见解的研究人员都多多少少地拥有一些小规模抽样调查数据作为自己意见的印证。然而，这里所应用的大规模人口数据所提示的却是总体立户水平的下降，即成年人口在家庭中更为拥挤了，这显然与核心家庭化的见解相反。这一比较只是提出了问题，但现在还不能肯定这种测量结果究竟是由于总体立户指数还不够细致地控制人口性别年龄结构，还是出于其他方面的原因。

四、中国1990年市镇县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模式的比较

城乡二元结构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之一。下面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的抽样数据，计算了中国分市、镇、县的各行政区类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列在表13-9内，相应的性别年龄别曲线在图13-4中表示。

表13-9 中国1990年市镇县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

年龄组	市		镇		县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19	0.0167	0.0106	0.0192	0.0142	0.0196	0.0032
20~24	0.1447	0.0476	0.2401	0.0743	0.2513	0.0171
25~29	0.4653	0.1110	0.6342	0.1497	0.6704	0.0444
30~34	0.6559	0.1575	0.7702	0.1930	0.8289	0.0629
35~39	0.7349	0.2107	0.8149	0.2067	0.8872	0.0909
40~44	0.7599	0.2436	0.8394	0.2223	0.9160	0.1277
45~49	0.7841	0.2820	0.8576	0.2317	0.9278	0.1354
50~54	0.7788	0.3323	0.8568	0.2593	0.9207	0.1371
55~59	0.7495	0.3627	0.8285	0.2695	0.8915	0.1438
60~64	0.7331	0.4017	0.7793	0.3093	0.8345	0.1484
65~69	0.7168	0.4341	0.7361	0.3147	0.7467	0.1541
70~74	0.6905	0.4391	0.6729	0.3236	0.6380	0.1667
75~79	0.6346	0.4033	0.6267	0.3189	0.5460	0.1864
80~84	0.5905	0.3381	0.5393	0.2881	0.4583	0.1980
85以上	0.4826	0.2715	0.4362	0.2550	0.3946	0.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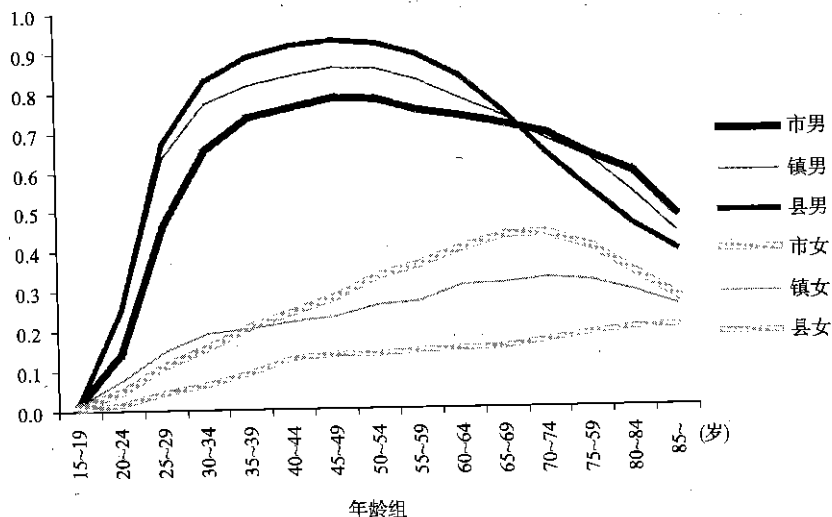


图 13-4 中国 1990 年市镇县人口性别年龄别户主率

从图 13-4 的性别年龄别曲线图可以看到，不论是市、镇、县，总的模式都与一般立户规律相同：男高女低；男子户主率先上升，在中年持平一段，老年又下降；而女子则几乎是保持着缓慢上升。但是，也可以发现三种行政区的立户模式的确有各自的特点。

从男性户主率曲线来看，峰值最高的是县；其次是镇；而市的峰值水平最低。但是我们又发现，在 65 岁以后，按曲线高度的排序却正好与峰值排序掉转了一个方向。相对来说，市男性曲线峰值虽低，但居高不下。而县虽然峰值最高，然而下降很快反而变成了最低水平。从女性户主率来看，市、镇、县曲线之间不存在交错。其中水平排序以市最高，镇居中，县最低。

因此可以断定，男女立户水平之间有反向对应关系，男子峰值户主率越高，女子户主率越低。这主要是因为，在 30~50 岁之间的绝大部分人口都是有配偶共同生活的，双方只可能推一人为户主。因而男女立户水平成了互补关系。市区男女立户水平较为接近，反映出市区人口多为国家职工，男女同工同酬，且男尊女卑旧文化习俗的改变较大，男女之间地位较为平等，但是男女之间仍然存在文化程度和社会活动能力方面的明显差异，以及习惯势力的影响。

镇行政区这方面的差异要大于市行政区，而农村地区这方面的差异要比城市里大得多。因此，男女户主率之间的差异便大小不等。

此外，在分析户主率曲线时，除了要分析户内男女之间地位的差异之外，还应考虑代际之间的地位变化。比如，市男子户主率总水平较低而 65 岁后却相对居高不下，表现出市区老年男性多为国家职工，退休之后仍然有较高和稳定的经济来源，因而始



始终保持自己的地位，同时也表现出年轻一代中有较多人仍与父辈同居一处，因而未能取得户主地位。城市里住房较紧张，年轻人难于找到新居自立一户，也是造成这个结果的重要原因。

相反，农村人口主要靠劳力收入，到了晚年，又没有较好的社会保障，因而老年男性自然容易失去过去户主的地位。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解决老年问题的重点在农村这一结论。

最后，在分析户主率曲线图时，还应考虑人口代际结构因素，具体说就是老一代和年轻一代的代际人口比例问题。是否成为户主并不像生育和死亡那样仅局限于本年龄组人口的情况。由于中国的主干家庭模式仍很流行，几代人共同生活在一户中的情况十分普遍，因此不仅不同性别人口之间因婚姻关系而有户主率上的对应关系，不同年龄的人口也会存在代际关系之间的户主率对应性。所以在分析户主率模式时，除了需要考虑户内地位的过渡问题外，还要考虑因为主干家庭中老辈身边只留一对晚辈共同生活，有相当一部分子女必然要分出去另立新户。因此，代际比例会影响到青壮年的户主率水平。

五、中国 1990 年市镇县人口分家立户水平的总体比较

为了控制少年人口的影响，采用每户中的成年人数比较好。每户中的成年人数便是成年人口户主率的倒数。实际上这个反向指标反映出的不是分化立户水平，而是每户中成年人数的拥挤程度。直接用正向指标为成年人口户主率比较立户水平时，虽然控制了少年人口，但并没有控制成年人口内部的性别年龄结构差异。我们知道，在市镇县的成年人口结构之间存在着差异，不控制这种差异，立户水平比较结果便可能受到干扰。

成年人口内部结构的差异影响可以通过人口统计学的直接标准化比较来控制。直接标准化比较实际上是通过将不同地区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应用于同一个标准人口结构，来反推出标准化户数，再应用这一标准化户数除以标准人口的成年人口数，得到直接标准化的成年人口户主率。因为在比较时，只应用了各地区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与各地区的实际人口结构无关，所以便排除了实际人口结构的影响。

下面将采取直接标准化的方法来比较 1990 年市镇县之间的立户水平，用 1990 年全国家庭户总人口作为标准人口，有关比较结果在表 13-10 中提供。表中同时也提供了平均户规模和平均每户成年人数这些不同程度上较“粗”的反向指标。



表 13-10 中国 1990 年市镇县立户水平的直接标准化比较

反向指标	市	镇	县
平均家庭户规模	3.39	3.47	4.12
平均每户成年人数	2.67	2.57	2.90
性别年龄标准化的平均每户成年人数	2.89	2.64	2.85
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标准化的平均每户成年人数	2.82	2.65	2.85
正向指标	市	镇	县
成年人户主率	0.3746	0.3886	0.3449
性别年龄标准化成年人户主率	0.3462	0.3787	0.3508
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标准化成年人户主率	0.3547	0.3771	0.3506

注：标准化比较采用直接标准化方法，并以 1990 年全国家庭户人口性别年龄结构作为参照

从表 13-10 中的反向指标来看，虽然应用平均家庭户规模时，表示出在户内拥挤程度上有县大于镇、市的水平最低的结果。可想而知，这不过是由于市镇县生育水平不同，因而少儿人口比例不同所造成的。

如果用平均每户中的成年人数来测量户内成年人口的拥挤程度时，便可以发现，在这个指标值上仍然是县最大，然而这时市已经变为大于镇了。

然而，进一步控制成年人口中性别年龄结构的影响后，计算出的直接标准化的平均每户成年人数中，我们可看到市的拥挤程度变为最高，县的拥挤程度其次，而镇的拥挤程度最低。

与此对应，正向指标性别年龄别直接标准化的成年人口户主率上则反映出，镇的分化立户水平最高，县其次，市最低。

这些不同指标的结果说明，市的实际平均户规模小是由于市区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更好，出生控制更严，因而少儿比例小所造成的，而不是实际家庭分化水平高。实际家庭分化水平最高的是镇，它的性别年龄别标准化户主率最高。从家庭分化程度来说，甚至县也比市的水平高。这种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分化立户指标结果与人们的通常感觉相去甚远。

需要强调的是，以上结果并不否认市区居民存在较强的分化立户的意愿，而只是显示了实际上他们并未达到自己的意愿。意愿与现实之间的障碍极可能是城市里的住房严重短缺问题。而这个问题在县镇地区就不太严重，因而在那里从意愿到现实的困难就小得多。镇比县在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上要高一些，传统生活方式影响要弱一些，又没有十分严重的住房困难，因而从这一角度来分析时分化立户水平最高。

实际上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也导致了市的分化立户水平低，这便是婚姻状况结构的影响。家庭人口学分析表明不同婚姻状况的人口具有不同的分化立户倾向。在城市中晚恋晚婚比较普遍，这便形成了城市青年中处于未婚状态的人相对很多，然而在



20世纪90年代初时城市住房改革尚未普遍铺开,取得住房主要还是靠单位分配,在分配时老职工要排在年轻职工之前,已婚职工要排在未婚职工之前,多数单位由于住房紧张,甚至根本不考虑未婚职工的住房分配问题。这种情况便加剧了许多未婚的城市青年不得不“挤”在父母的住房中。但是,如果进一步控制婚姻状况结构的影响,便能发现具有更大可比性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别三维标准化的成年人口户主率指标上所反映出来的分化立户水平的排序为,镇高于市,而市已经高于县了。但是,市与县的水平比较接近。

以上结果不仅比较了市镇县立户水平,而且旨在揭示出,采用不同的测量指标,其结果是大不一样的。这里并不是说,不同指标之间有好坏之分,而是说不同的指标所测量的对象实际上是不同的,所以应该针对所研究的问题选择有效性最强的指标。

第四节 中国人口立户水平的变化动态

作为新中国人口史的专章,本章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要描述家庭户的历史变化动态。本节将通过标准化比较的方法来反映新中国60年中人口分化立户水平的变化动态。

以往这一方面的研究文献由于数据资料和分析方法的限制,所做的多是援引历年户规模的变化动态来间接反映家庭分化立户水平。但是,户规模的变化是多方面因素变化的反映,其中不仅包括家庭分化立户水平的变化,还包括人口结构的变化。本章第二节中曾经采用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的大致匡算证明了这一点,着重分析了少儿人口比例的影响。在第三节中又提供了性别年龄别户主率反映了成年人口的不同部分在分化立户倾向性上有十分显著的差异,实际上已经揭示出,成年人口内部的性别年龄结构也会影响最终户数的形成,并进而影响平均户规模。所以,用用户规模这样一类笼统的指标来反映人口分化立户水平的变化的有效性很差,有时甚至会完全歪曲了立户水平变化的真实过程。

根据不同年份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曲线的比较,可以得到立户水平变化的结果。然而,这种比较要对所有人口分组比较,也就是说,其概括性不够强。特别是当一些人口组户主率上升而另一些人口组户主率下降时,即使只涉及两个年份,描述起来也很困难。所以,通常都是采用人口统计学的直接标准化或间接标准化比较方法,既能够排除人口结构变化的影响,又保持了高度的概括性。这两种标准化比较方法中,直接标准化方法更为准确,但必须拥有确切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数据资料。而间接标准化则只需拥有一个年份的性别年龄别的户主率数据作为家庭立户模式的标准,然后用不同年份的人口性别年龄结构信息来对成年人口户主率水平加以修正。



本节将首先对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若干年份的立户水平进行间接标准化的比较,然后再以中国1982年以来若干年份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做直接标准化比较。

一、中国1950~1980年之间若干年份立户水平的间接标准化比较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以前的全国人口调查数据都没有公布过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数据,更没有提供过原始数据供细致的人口分析。但是在1982年普查资料公布时,同时也提供了1953年和1964年的分性别和年龄的人口数据。并且,根据这两次普查得到的分性别年龄别的人口数据和以往若干年份公安部内部发布的全国部分地区人口汇总的人口结构数据^①,再利用1990年全国家庭户人口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作为立户模式的一般规律,便可以应用间接标准化做统计比较^②。在控制成年人口性别年龄结构变化影响的条件下,观察中国1950~1980年期间全国家庭分化立户水平的大致变化,有关统计结果列在表13-11中。

表13-11 中国1950~1980年之间若干年份立户水平的间接标准化比较

年份	立户调整系数	间接标准化 成年人户主率	间接标准化 每户成年人人数
1953	0.9888	0.3484	2.870
1956	0.9680	0.3411	2.932
1957	0.9884	0.3483	2.871
1958	0.9595	0.3381	2.958
1963	1.0417	0.3670	2.724
1964	1.0450	0.3682	2.716
1978	0.9332	0.3288	3.041
1980	0.8896	0.3135	3.190
1981	0.8681	0.3059	3.269

注:1953年和1964年应用全国人口普查性别年龄别人口表,其余各年应用公安部内部发布的《人口年龄统计资料汇编》中的人口年龄统计表。间接标准化计算以1990年家庭户人口性别年龄化户主率为标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内部发布的1956年、1957年、1958年、1978年、1980年、1981年的《人口年龄统计资料汇编》:1956年人口统计含河北等19个省、市、自治区的126个市2个县171个乡镇的4561万人;1957年人口统计含河北等19个省、市、自治区的126个市2个县171个乡镇的5224万人;1958年人口统计含北京等23个省、市、自治区城乡典型地区的6067万人;1963年人口统计含10181万人(该年人口分组与众不同,曾根据1964年人口结构倒推调整);1978年人口统计含9081万人;1980年人口统计含9826万人;1981年人口统计含48市、20个市辖区和147个县的11405万人。

② 分析中的两个技术问题的处理:这些人口分布表并未区分家庭户人口和集体户人口,但因为集体户人口比例很小,将人口分布表当作家庭户人口分布来使用导致的差异不大。采用户籍统计的相应年份平均户规模作为参数,便可以计算表中人口的相应户数,于是便能够完成整个间接标准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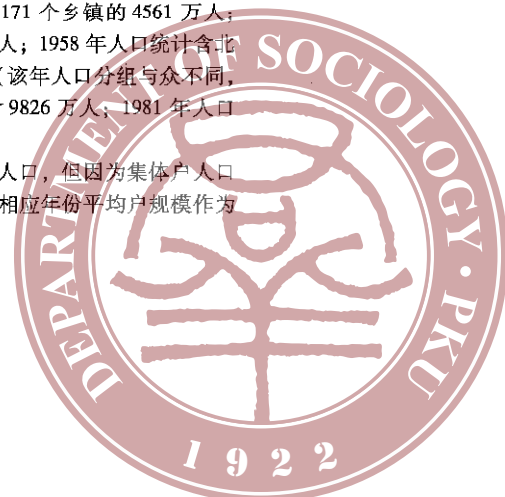


表 13-11 中第一列调整系数实际上代表着相应年份在排除了成年人口内部性别年龄结构影响以后的、相对于 1990 年分化立户水平的相对指数^①。调整系数值小于 1 意味着成年人分化立户水平低于 1990 年，反之则说明立户水平高于 1990 年。根据前面对户数变化和平均户规模的分析，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一次分家立户高峰在 1950 年前后，在表 13-11 中可看到 1953 年的立户调整指数的确相对较高；第二次分家立户高峰在 1960 年前后，而表 13-11 中在此段时期之后的 1963 年和 1964 年立户调整系数依然很高，它们是 1950~1980 年之间最高的，由于系数值已经大于 1，表示在经历三年困难时期的调整之后，1963 年和 1964 年立户水平甚至是高于 1990 年的。1953 年和 1964 年两个时点构成了整个系列中的两个峰顶，在两者之间的 1957 年立户调整指数也很高。并且，现在还可以得知其中 1964 年立户水平最高。但是，1964~1981 年之间的几个年份的立户调整系数则出现了不断下降，与此相应，间接标准化的成年人口户主率（排除了成年人口内部性别年龄结构以后的成年人单独立户的比例）也是下降的，标志着这段时期中家庭不仅没有加剧分化，成年人拥挤程度越来越高，间接标准化的每户成年人数越来越高。值得注意的是，这里 1978 年以后所表现的立户水平下降，与本章第二节所分析的相应时期的平均户规模的下降，由于二者在表示立户水平时分别为正反指标，因此变化方向正好是相反的。也就是说，这段时间中，虽然户规模不断变小（主要是因为户中少儿人数的减少），但至于每户中成年人的人数则是增加的（注意这里已经排除了年份之间性别年龄结构变化的影响）。也就是说，采用较好的立户水平指标，才能够更准确地把握家庭分化立户的变化。

总而言之，对若干年份数据的标准化分析揭示出，在 1950~1980 年间，20 世纪 50 年代立户水平在较高水平上波动，60 年代初立户水平达到最高，此后总的趋势是立户水平不但没有提高，反而表现出拥挤程度越来越严重。并且，1964 年以后立户水平下降的幅度还比较大。实际上这段时期覆盖了 10 年的“文革”，国民经济停滞不前，教育受到空前的破坏，虽然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数量很大，但就业十分困难，经济收入很低，住房困难问题特别严重。加上计划生育工作推迟了青年结婚成家的年龄，也导致成年子女会在父母的家庭中滞留较长时间。

由于所用数据的代表性问题和没有严格按照家庭户人口和家庭户户数的口径，上述间接标准化统计结果在表现立户水平的绝对水平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②。但是，作为一个相对水平的比较来理解，仍能提供许多重要信息。

^① 实际上本章第三节第三小节中伯奇提出的 I_{H1} 指标的原理在本质上就是这个调整系数，所不同的只是他从全世界不同地区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中最高者构成了一套最大分组户主率来作为标准率序列。

^② 虽然所有年份的公安部统计人数量都非常大，但显然样本的选择不是严格的随机抽样，因此分析结果可能存在偏差。



二、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户主率水平的直接标准化比较

根据中国 1982 年、1990 年、2000 年的家庭户人口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此外还有 1987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所计算出的家庭户人口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①，下面将用 1990 年全国家庭户成年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为基准来对其进行直接标准化的比较。从人口统计的角度，直接标准化比较比间接标准化比较更加准确，但是所需要的基础数据更多。

对立户水平的直接标准化比较的统计结果列在表 13-12 中，用以在排除了成年人口内部性别年龄别结构变化影响的条件下，揭示中国 1980 年以来家庭分化立户水平变化的趋势。表中也提供了直接标准化的平均每户中的成年人数这一指标。

表 13-12 全国人口普查及 1% 人口抽样调查的直接标准化立户水平比较

年份	直接标准化成年人户主率	直接标准化每户成年人数
1982	0.3570	2.80
1987	0.3425	2.92
1990	0.3523	2.84
2000	0.3374	2.96

注：全国人口普查和 1% 人口抽样调查均是对家庭户成年人口的 5 岁年龄分组的户主率标准化，85 岁以上为开口组

直接标准化所用的标准人口结构均采用 1990 年普查家庭户成年人口的相应人口结构作为标准人口结构

在 1982~1987 年的五年中，直接标准化成年人户主率从 0.357 下降到 0.342，代表着平均每 100 个成年人将会少建立 1.5 个家庭户，说明这段时期立户水平有所下降。而在 1987 年至 1990 年的三年中，标准化成年人户主率又有所上升。并且，即使回升之后也尚未回复到 1982 年的水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90~2000 年之间立户水平又出现了下降。本章第二节表 13-6 的结果可进一步计算出在 1990 年和 2000 年期间平均每户的成年人数（青壮年+老年）分别是 2.86 人和 2.65 人，看起来户内成年人拥挤有所缓解、分化立户水平有所提高。但是在控制了成年人口内部结构变化以后，表 13-12 却揭示出立户水平是在下降、成年人拥挤程度有所提高（每户 2.84 人比 2.96 人）。这其实反映出 2000 年时处于立户高峰年龄的成年人相对较多，所以 2000 年实际分的户也多，但是就这些人的分化立户水平来看其实不如 1990 年。

1980 年以后，中国已经处于改革开放的大潮之中，社会经济发展十分迅速，并且

^①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43~45 页。



家庭户规模越来越小，人们普遍都理所当然地认为家庭户分化应该处于加速的进程。然而，仔细的人口统计分析却从量化指标上显示出在这20年中，中国分化立户水平至少存在着两段下降（1982~1987年和1990~2000年），因此需要专门对此进行更仔细的分析和验证。

1. 20世纪80年代前期的家庭团圆迁移大潮

至于20世纪70年代末期及80年代初期立户水平的下降，郭志刚曾进行过专门研究^①。他在对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和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家庭户数据进行标准化比较时便已经发现了这段时间中户主率水平的下降。自从1979年以来，中国的改革和开放促使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农村地区实行了家庭生产责任制，城乡都鼓励私营企业的发展，人口迁移和流动的行政控制也松弛灵活多了。在这种社会经济环境中，人民的生活方式有了很大的变化，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谋求发展与致富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个人发展和家庭发展有了广阔的前景。资金和劳动力按照市场需要进行流动调整，大量农业过剩劳动力转向工业、服务业，转向城镇，新兴行业、企业、新兴发展地区吸引了大量的人才流动，人口迁移和流动大量增加。根据经典家庭变迁理论，社会化分工和迁移会导致进一步的家庭分化，男女之间的平等、上下代人之间的平等，以及离婚水平的提高会导致户主率的提高，特别是女性户主率的提高。单身户和核心家庭将会增加它们的比例，传统的多代家庭将会逐渐减少。然而，统计资料却显示出，平均每户成年人数在1982年为2.90人，但是在1987年却增加到3.01人，反映出成年人更为凝聚和拥挤。此外，其他一些统计指标也表现了这种聚集，比如虽然特别大规模的家庭户所占比例在这段时期中的确下降了，但是较大规模的家庭户如三人户、四人户和五人户的比例却都提高了，特别是一人户和二人户的比例有所下降。同时，多代家庭户的比例是上升的，不仅二代户的比例上升，而且三代及三代以上户的比例也是上升的，而且变化的绝对幅度和相对幅度还高于二代户的变化。这些统计结果均出乎意料，与家庭发展的经典理论相抵触，它们显示出这段时期不但没有加剧家庭分化，反而出现了家庭聚合的迹象。

通过一系列的统计分析发现，该时期的户主率下降主要体现为：（1）女性户主率的下降；（2）有配偶人口的户主率下降；（3）城市人口户主率的下降。并且，户主率下降与迁移有较强的联系。尽管在通常情况下迁移的增加本应导致家庭分化和提高户主率，然而文献研究却发现这一时期迁移的构成有一些不同寻常之处。可以将这一时期的迁移粗略地划分为两类：一类是经济发展型，一类是落实政策型。前者是应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而生，以寻求经济利益和个人发展为目标，这才是经典家庭

^①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第7章，《1982~1987年户主率水平的下降与迁移的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1~228页。



发展理论中所指的迁移。然而后者却是中国特有的迁移类型，它是以落实新的政策以纠正以往错误政策的不良后果相联系的。在这段时期中，回迁人群占有重要地位^①。种种落实政策型的迁移确有可能产生了家庭合并、亲属团圆的结果。

夫妻分居是当时一个特殊问题，这一问题在城市中、在有较高文化程度的人口中尤为突出，比如科技人员、干部、教师。1954年中国实行了户籍管理制度，目的之一是控制向城市，尤其是大城市的自发人口迁移。文化程度较高的人一是由于择偶范围较广，二是由于工作调动可能性较大，夫妻在两地的情况较多，而户籍迁移和工作调动的双重困难又阻挠了夫妻团圆。新中国建立以后，党和政府曾经组织几次大规模的有计划的人口迁移。为了巩固边防、开发新的工业基地，开发内地，开发边疆，动员了大批干部、工人、技术人员、复员军人、知识青年奔赴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形成了20世纪50年代的迁移浪潮。同时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都有一部分人因种种原因下放、遣送。在“文革”前后，三线建设、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再次形成了大规模迁移。在同一时期中还有大批干部、知识分子以种种名义下放。此外也有部分城市居民因种种原因离开城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落实各项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使得相当一大批干部知识分子回到城市，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以后，党和政府强调知识分子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提高知识分子的政治地位，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特别是中年知识分子作为现代化的中坚骨干，开始得到应有的特别重视。作为一项具体的措施，1980年末曾专门举行了全国会议，制定计划和步骤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的问题^②。之后，大量的干部、知识分子的夫妻两地分居困难通过调动和迁移得到解决。此外，早年支援边疆的人员由于人才流动或退休，也源源不断返回家乡城市。

“文革”中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就开始返城，1700万知识青年返城形成了那时的迁移浪潮。虽然主要部分在80年代初已经解决，但是在以后的几年内不断延续，仍然是向城市迁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张开敏的研究^③，在1978~1986年期间，进入上海的迁移主要是知识青年返城。一些知识青年返城较迟，原因是在农村时已经结婚，或者已经就近参加工作。他们只好等待其他的机会返城，比如考大学，对调工作，顶替父母的工作等。这些知识青年返城以后都有一段艰难的时期，陈岩平对北京首批知识青年所作的调查表明，他们最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是住房问题。很多人拉家带口，却没有自己的“窝”，只好和父母、兄弟姐妹挤在一起^④。

① 杨云彦：《八十年代中国人口迁移的转变》，《人口与经济》，1992年第5期。

② 《中国百科年鉴》，1981年版。

③ 张开敏：《解放以来上海的人口迁移》，《人口与经济》，1990年第6期。

④ 陈岩平：《20年回顾与展望》，《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89年第6期。



另外一个政策性迁移的重要来源是中国的裁军^①。在1984年，解放军就宣布在工程兵和铁道兵部队裁军。1985年8月1日，中国政府宣布裁军100万，这一工作要在两年中完成。政府安排了10亿元人民币以安置退役的百万大军。民政部计划安置10万名军官和40万名战士，其余的将通过劳动人事部门就业。全国准备了3万套住房用于离退的军官。政府还对于退役官兵的教育、培训、医疗，以及家属的安置工作做了安排。因此，裁军将形成那一时期的另一重要迁移来源。

这三种政策型迁移与一般的迁移有一些不同之处。首先，知识青年返城是要回到父母的身边去，夫妻分居问题的解决导致夫妻团圆，大部分裁军退役的官兵也要回家，形成夫妻团圆、家庭团圆。于是他们形成了一股与一般的迁移不同的回家大潮，并导致家庭户的聚合和户主率水平的下降。此外，落实政策是把多年积累的遗留问题在短时间内解决，所以一下形成很大的潮流，这样迁移带有突发性和集中性。裁军也同样具有这一特点。新中国建立后几次大规模迁移几乎都带有这一性质，都是在政府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形成的，或者产生于政治运动。但是，这一次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是促进了家庭分化，而是促进了家庭聚合。因此，20世纪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前期中，政策型迁移的影响超过了经济型迁移的影响，使得家庭聚合超过了家庭分化，以致户主率水平下降。其结果，分居的夫妻重新团圆时，一方面使1987年时有配偶但不在同户生活的那些户主的比例比1982年时明显下降，由于女性户主数量本来相对较少，则这一点表现得更为显著；另一方面是有配偶女性的户主率明显下降。根据以往有关研究^②，有配偶的女性成为户主与夫妻不在一户生活（由于丈夫根本不在本地或在集体户中）高度相关，比如1982年市区的有配偶女性户主中有45%为丈夫不在本户中，而镇和县的有配偶女性户主中相应比例则高达84%。由于80年代解决了大量夫妻分居问题，到1987年时，有配偶女性的户主率大大降低，这一现象在市区表现极为明显。而市区有配偶女性户主中丈夫不在本户的比例同时降到21%，而镇和县的相应比例也降至63%。

根据文献研究，这次由于落实政策而引发的家庭聚合大潮大约持续到1985年，以后虽然陆续还有此类情况发生，但数量已经少得多了。根据现有的标准化户主率比较结果，我们可以肯定，1987~1990年之间，家庭分化开始加剧，立户水平出现上升。这一回升至少持续了三年，标准化成年人口户主率从1987年的0.34上升到1990年的0.35。这一幅度相当于在排除了成年人内部性别年龄结构以后，每户成年人从2.92下降到2.84，拥挤情况有所缓解。但是，表13-12统计揭示出1990年的分化立户水平并没有恢复到1982年的水平。根据80年代的立户水平的比较，可以得知1987

① 《中国百科年鉴》，1985年版。

②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5页。



年的低水平实际上反映了一种非自然的情况，它并不是反映成年人愿意拥挤在一户中，而是出于一些当时的某些特殊情况。对 1987 年立户水平的多元回归分析表明，住房困难户比例对当时立户水平的提高有显著的阻碍作用^①。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总人口，尤其是 80 年代初那些返迁人口在就业和住房条件方面的改善，这种户内成年人的拥挤状况在 80 年代后期逐步得到了改善。

2. 关于 20 世纪 90 年代立户水平的再次下降

从表 13-12 结果反映出，1990~2000 年期间立户水平又出现了新的下降。这一结果也十分令人费解和怀疑。在这一时期，随着经济腾飞，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住房状况大幅度改善。户籍对居住和就业方面的限制逐渐松动，迁移流动加剧。按说，这些社会条件的变化，都会促进家庭分化。并且，同时期家庭户规模和平均每户成年人数量都显著缩小。这些都会使我们同期的立户水平会有所提高。但是更为精细的统计分析结果却正好显示了相反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需要更多的数据来验证和考察。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若干年份的《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中提供了年份人口变动调查所得到的家庭户人口（规模分别在 75 万~191 万人之间不等）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②，因此还可能进一步检验和分析这段年代的立户水平下降。用对普查家庭户数据同样的方法对这些年份的户主率也进行直接标准化比较，有关统计结果列在表 13-13 中，用以检验从普查数据得到的关于 90 年代立户水平下降的结果，并更具体揭示中国 90 年代期间不同年份的立户水平变化。

表 13-13 20 世纪 90 年代若干年份人口变动抽样的直接标准化立户水平比较

年份	直接标准化 成年人户主率	其中的 15~39 岁分量	其中的 40~64 岁分量	其中的 65 岁以上分量
1991	0.3424	0.1538	0.1540	0.0345
1994	0.3328	0.1482	0.1514	0.0332
1996	0.3308	0.1469	0.1504	0.0335
1997	0.3289	0.1473	0.1489	0.0328
1998	0.3226	0.1414	0.1486	0.0326
1999	0.3204	0.1395	0.1480	0.0329

注：各年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是对家庭户成年人口的 5 岁年龄分组的户主率标准化，分组户主率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各年的《中国人口统计年鉴》，该年鉴用 65 岁以上来作为开口组。直接标准化所用的标准人口结构采用 1990 年全国普查家庭户成年人口的相应人口结构作为标准人口结构

①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68~170 页。

②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 年版、1994 年版、1996 年版、1997 年版、1998 年版、1999 年版。



需要说明,由于来源于普查的户主率数据的年龄分组均采用85岁及以上为开口组,而人口变动调查的户主率却采用65岁及以上作为开口组。因此后者的年龄分组不够细致,特别是处于人口老龄化迅速发展的时代,便不能反映老年人口中各年龄组之间的立户水平的变化和人口结构的变化。所以,比较略为粗糙。

表13-13中对人口变动抽样数据的标准化立户水平比较(第2列)同样显示出在90年代的确存在着立户水平的下降,并且所呈现的完全是单一方向的下降。所以,尽管两个系列结果之间的绝对水平可比性较差^①,但是这两个不同来源的统计结果都同样反映了90年代立户水平的下降趋势,可以互相印证。所以,尽管尚不能解释其下降的原因,但是我们可以肯定这一下降是事实。

实际上,表13-13中第2列的直接标准化户主率只是在假设1990年家庭户人口各性别年龄组人口比例(代表百分比的小数)不变条件下,分别乘以各年份人口变动抽样得到相应性别年龄组的标准化户主率,然后加以总计得到的。如果我们只将15~39岁的各性别年龄组的标准化户主率加总,得到的便是直接标准化成年人户主率结果中包含的15~39岁组部分的分量。用同样的方法我们还可以得到其中包含的40~64岁组部分的分量,以及其中65岁及以上的分量^②。也就是说,可以将各年的标准化户主率水平分解为不同的年龄段的分量,以检查到底是哪一部分成年人口的立户水平发生了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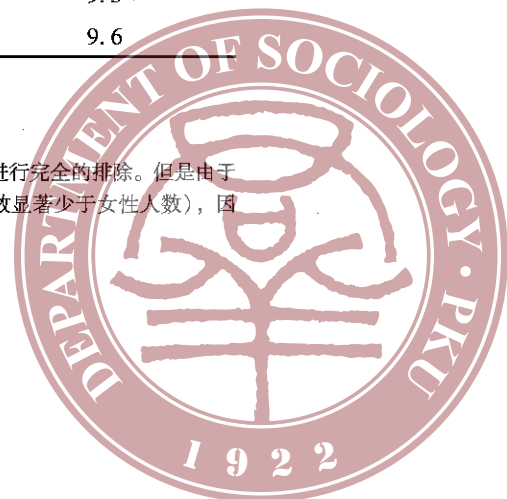
各年龄段的分量列在表13-13中的第3、4、5列中。我们看到,15~39岁段和40~64岁段的分量基本上都是随着年份单调下降的。并且,其中15~39岁段下降的幅度相对较大。而65岁以上段分量则是随着年份呈波动状略有下降。这三段分量的合计便是标准化成年人户主率,因此对各年龄段户主率分量下降采用相对数进行年份之间的比较,可以更为直观地看出变化发生在哪里(见表13-14)。

表13-14 不同年份各年龄段分量占标准化户主率的相对比例

年份	各年龄段分量所占比例(%)		
	15~39岁	40~64岁	65岁以上
1991	44.9	45.0	10.1
1994	43.3	44.2	9.7
1996	42.9	43.9	9.8
1997	43.0	43.5	9.6
1998	41.3	43.4	9.5
1999	40.7	43.2	9.6

① 由于普查系列统计的老年年龄组划分更细,就绝对水平而言应该更为准确。

② 由于原资料中65岁以上为一开口组,因此未能对老年人口内部年龄结构的变化进行完全的排除。但是由于老年人口特点是年龄越高时性别比越低(即由于死亡水平的性别差异较大而导致男性人数显著少于女性人数),因而在对老年人口性别结构进行标准化时,其实也部分地排除了年龄结构的影响。



从表 13-14 中各年龄段分量所占的相对比例可以看出, 15~34 岁组户主率分量比例下降最大, 变化了 4 个百分点。40~64 岁组户主率分量比例下降了 1.8 个百分点。而 65 岁以上的分量比例下降幅度最小, 只有 0.5 个百分点。

实际上, 从图 13-2 中 1990 年和 2000 年的户主率曲线比较中, 也可以看出类似的情况。比如, 尽管 2000 年时 15~39 岁女性的户主率比 1990 年相应水平略高, 但男性的户主率几乎全是低于 1990 年相应水平的。而在 40~64 岁, 2000 年男性水平基本上都略低于 1990 年相同水平, 而 2000 年女性水平则十分明显地降低了。

20 世纪 90 年代年轻段立户水平的下降显然是与晚婚相联系的。90 年代平均初婚年龄持续上升。根据对 1997 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调查数据的分析^①, 1990 年全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21.67 岁, 到 1996 年时已经上升为 23.09 岁。其中, 农村女性在这两个年份的平均初婚年龄分别为 21.22 岁和 22.74 岁, 而城市女性则分别为 23.31 岁和 24.13 岁。另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资料^②, 1995~1999 年全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分别为 22.93 岁、23.20 岁、23.39 岁、23.57 岁、23.62 岁。可见 90 年代期间, 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几乎提高了 2 岁, 变化极为显著。总的来说, 晚婚往往导致较晚分家立户。在 90 年代, 社会、经济、教育发展加速, 青年人将更大的精力投入劳动致富和接受更多的教育, 追求新的生活方式, 不再像从前那样急于结婚成家生孩子。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 1990 年每十万人中拥有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程度的人口为 1422 人, 而 2000 年时则达到了 3611 人^③。也就是说, 即使不考虑原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人口中的死亡, 10 年中这一教育程度人口比例又净增了 150%。图 13-2 中年轻男性户主率降低是与此相关的, 年轻女性户主率的提高实际上也是与就业和接受教育的迁移相关的, 而不是与结婚成家相关的。因为, 这段时期中无论是城市女性还是农村女性, 结婚都推迟了。

同时,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迁移流动本身也发生一些变化。出于经济原因的迁移在早期, 往往是经济活动能力较强的人先行迁移流动, 离开自己的家庭。但是随着时间变化和人们对家庭生活的需要, 便会开始大量出现投亲靠友的迁移流动, 许多分离的夫妇与子女再度在迁入地团圆, 乃至已经出现合家同时迁移。此外, 后来不仅本人小家庭的其他成员迁来, 甚至很多迁移者因为经济能力更强、居住条件更好, 便将家乡的老年父母也接过来了。比如深圳本是在迁移人口基础上形成的新兴城市, 在 1990

① 郭志刚:《中国近期生育水平的研究》, 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财务司和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编,《1997 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调查论文集》,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6 页。

②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财务司和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编:《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 2001》, 第 72 页。

③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0 页。



年时的老年人口中便已经有 25.2% 是原来内地老人随子女迁到深圳来的^①。所以，这就形成了不同阶段迁移对家庭分化或聚合的不同影响，即在迁移的第一波往往是促使了家庭的分化，而在第二波又会导致家庭的聚合。我们在图 13-2 中所看到的 2000 年中年女性的户主率水平比 1990 年明显降低很可能也是出于这个原因。

总之，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立户水平有所下降，这一从全国普查的大规模调查数据得到的统计结论则是可信的。尽管在同时期中，整个社会背景是经济高速发展、住房条件大大改善、迁移流动大量增加、家庭户平均规模急剧缩小，但是的确也仍然存在着能够导致立户水平降低的种种因素。但是，由于这一统计结果刚刚被揭示出来，对于其可能的原因还不能提出更为确凿的证据，或者还可能还有其他未知的因素。

第五节 中国家庭的养老功能

养老是家庭传统上的重要功能之一。中国家庭模式的变化是否反映家庭养老正在逐渐被社会养老替代，也是家庭史研究的重要问题。

一、从人口按年龄在不同家庭类型中的分布比例看家庭养老的重要性

对家庭户人口按年龄组中不同户居类型中人口的累计比例的分析可以使我们对中国家庭立户的规律有更深入的认识，对于研究中国特有的家庭生命周期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同时更明确地揭示出人口对家庭类型的制约作用。

所汇总的家庭户类别包括单身户、一代户、夫妇二人户、二代户、隔代户、三代以上户。其中所谓隔代户指户内世代横跨三代，然而缺损中间一代，如只有爷爷奶奶加孙辈这一类的户。为了对各年龄组人口在各种户类型在分布情况得到一个综合的概念，我们将各年龄组总人口作为 100%，计算出各种类型户人口在该年龄组中所占的比例。这样可以帮助我们排除由于人口随年龄提高而减少所造成的分析上的困难，以便于不同年龄组之间的比较。尤其重要的是，这种分析可以清楚地告诉我们，不同的户类型对不同年龄的人口有着不同的意义，特别是对老年人口的分析对理解中国的主导家庭模式十分重要。

由于这种表格很大，不易把握，所以这里仅提供相应的统计区域图作为更直观的表达。图 13-5 中对各年龄组人口分别将在不同户类型中的比例迭加起来。由于各户

^① 杨中新：《深圳老年人口社会保障与实践》，《市场与人口分析》，1995 年第 5 期。



类型人口比例都用同样图案表示，因此可以清楚地看出某一户类型在不同年龄人口中的比例变化，以反映某种户类型对不同年龄人口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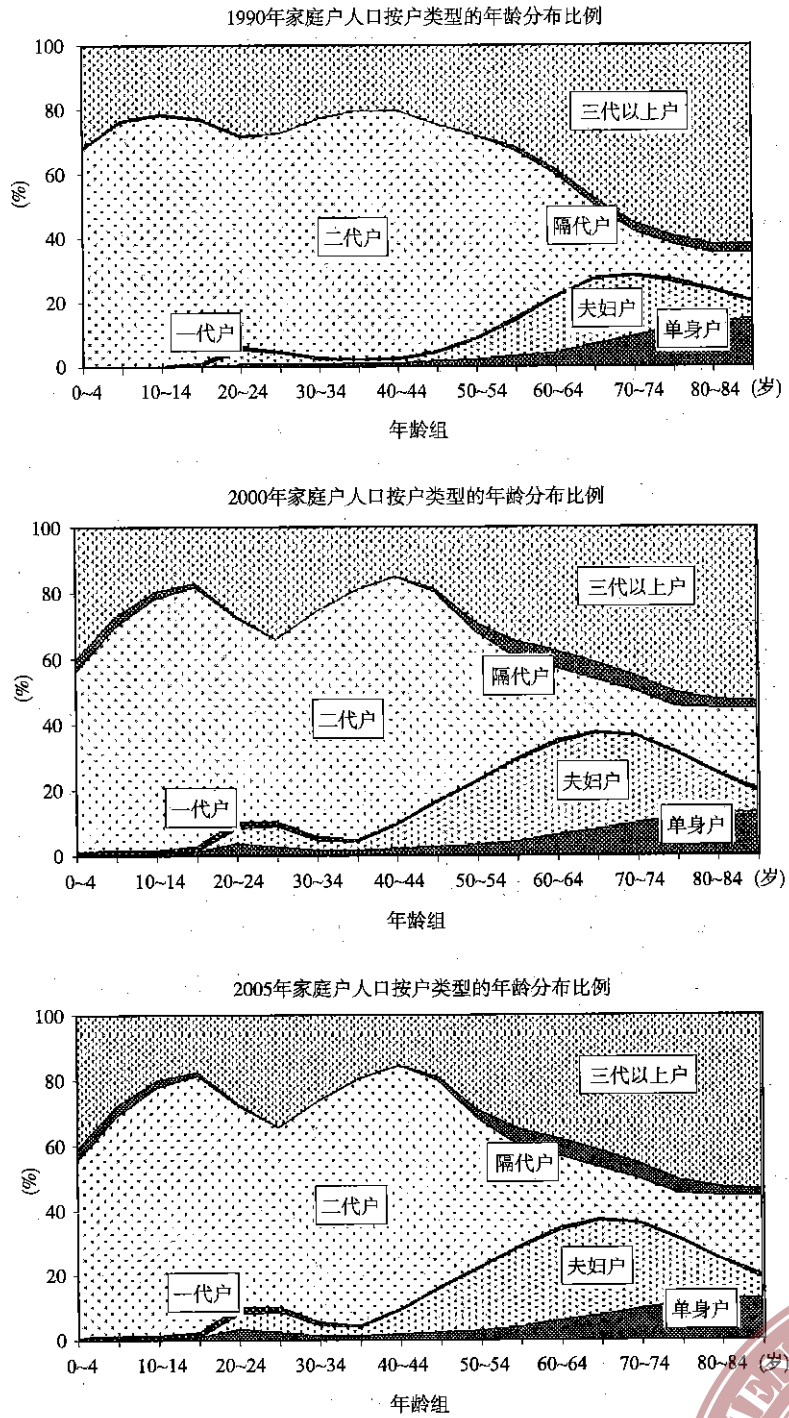


图 13-5 家庭户人口按户类型的年龄分布比例变化



根据已有的分析^①，区分性别、市镇县来做这种分析还可以进一步反映男女之间和城乡之间的差别，对不同年份进行比较也能揭示出变化，但是总的来说，这种按年龄的不同户类型人口比例分布大体上都比较接近，因而也可以视为一种比较稳定的模式。

图 13-5 提供了 1990 年、2000 年和 2005 年的情况。这里先按 1990 年的家庭户人口按户类型的年龄别比例分布进行解释，以把握中国家庭户户居的一些基本特征。然后，我们再根据这种户居分布上新的变化来把握家庭户居的发展趋势。

1990 年时的家庭户人口年龄别户居类型分布图显示出，生活在单身户中的人口比例是随年龄提高而增加的，在年轻段是因为单独立户的能力越来越强，后来则是因为丧偶离婚的情况越来越多。夫妇二人户人口比例在人们初婚立户至初育之间这一阶段暂时显现，且比例很小，后来则会因为生育子女而转至二代户，所以这时比例变得更小。而进入老年后又再度显现。第二次显现为一稳定特征，比例较大，持续时间也长，最后随着高龄丧偶概率日益增大，夫妇二人户的人口比例越来越小。

1990 年的图还显示出，在 55 岁以下的各年龄组，二代户人口占了全部人口的大多数。但是也可以看到，二代户人口并不只是涉及青壮年和少儿部分的人口。在老年段，尤其是在“年轻老年”段，二代户人口仍占有相当的比例。因此，二代户实际上并不是核心家庭的独占性特征，它同时还是主干家庭模式的副特征。一部分二代户本是从主干家庭中分出来的，老代的存活子女越多，这类分支二代户就越多。这种两代户发源于主干家庭模式，并且随着子代结婚生子，还重新加入三代户的行列。这一点是应该加以注意的。

隔代户人口所占比例只有在老年人口中才有一定位置，总的来说没有显著意义。研究文献中曾经有人指出隔代抚育孙子女的现象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有所增加^②。这里的统计证明，在“年轻老年”阶段的人口确实存在这种情况。但是，隔代户的另一个意义却尚未在文献中被提及，即对处于“老老年”的人口来说，他们本身已经很衰老，而他们的孙子女早已长大成人，所以更可能是相反的情况，即隔代养老。一般来说，隔代户人口来源于三代户的发展。当第二代发生死亡和必须迁移时，直接赡养和照料老代的责任就落到孙代的肩上，特别是那些长期与老代生活在同一家庭之中的孙代，与老代朝夕相处，在感情上和经济上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因此当上述情况发生后，赡养老代就成了责无旁贷的必然结果。

三代户以上户在青壮年阶段中便一直占有十分显著的地位，特别是进入老年阶段以后逐渐成为主要的家庭户类型。这标志着主干家庭模式在中国仍然占据主要地位，即大多数老年人是生活在多代同堂的家庭中度过自己晚年的。主干家庭（即三代以上

^①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33-145 页。

^② 刘英：《中国城市家庭的发展与变化》，载刘英、薛素珍主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



户) 可以是不不断延续发展的, 也可以从分化立户的核心小家庭(一代户或二代户) 中重新发展起来。在这个意义上, 许多小家庭的建立并不单纯意味着家庭模式的核心化, 而是反映了父代和子代之间代际人口比例在主干家庭模式下的发展过程。在主干家庭分家立户的模式中, 兄弟姐妹多的一代人中分出去的就多, 兄弟姐妹少的一代人分出去就少。

下面通过比较 2000 年和 2005 年全国家庭户户居分布来把握新的变化趋势。首先, 2000 年时生活在单身户中的人口比例比 1990 年水平所提高, 但在高龄段却有所下降; 而且 2005 年这一比例则发生全面而显著的增加, 并且高龄段中下降的特征也表现得更为明显了。

一对夫妇户人口比例也表现出了显著的增加, 增加的结果使得 1990 年时的那种马鞍形几乎不见了。由于老年夫妇户就是“空巢”家庭, 可以看出其变化趋势是达到 20% 以上比例的年龄越来越提前, 并且维持时间越来越长^①。其中一方面的原因显然是由于生育少、间隔短、夫妇存活水平提高等这样一些人口因素变化的主要影响, 而在家庭模式方面则反映出社会中核心家庭模式的影响力增大。另外, 这种变化还可能受到主干家庭模式在当前所发生一种新现象的影响, 伴随着大批独生子女进入结婚成家的年龄, 于是有许多独生子女夫妇在随某一方父母共同生活的同时又必须排斥另一方父母。这些原因都能导致老年夫妇户比例越来越大。

近年来二代户人口比例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过去一些家庭研究文献中经常将二代户比例的提高作为核心家庭(模式)化的证据^②。但是, 实际上仍有相当比例老年人生活于二代户中, 并且发现较老的老年人在二代户生活的比例其实近年还有显著的提高趋势^③。这使我们猜想中国的家庭分化的实际情况要比现有理论家庭模式更复杂, 可能很多夫妇在刚进入老年时不与成年或已婚子女生活, 然而到较老年阶段时由于各方面状况不太好或丧偶, 又重新“回归”与后代一起生活, 而这时他们的子女大约处于壮年和“年轻老年”阶段, 而年轻的孙子们都分出去另立家庭了。3 个子图表现出的较老年年龄组的二代户比例明显提高便是这种特征的一种反映。

近年来生活于隔代户的比例有了明显变化。1990 年时这种情况很还少, 但是在 2000 年有所增加, 尤其到 2005 年时这一比例有了更为显著的增加。这种情况显然并不是因为子代死亡造成的, 隔代户中的老年人实际上是在替不在本户的成年子女抚养老幼年的孙辈。形成老人隔代抚育可能有以下几种原因: (1) 原本三代户中的子代外出

① 1990 年时只有 65~69 岁 1 个年龄组, 2000 年时有 55~74 岁的 4 个年龄组, 2005 年时有 45~74 岁的 6 个年龄组。

② 核心家庭的严格定义应该是夫妇加未成年或未婚子女。上述这种情况的问题在于忽略了对子女的条件限制。

③ 8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在二代户的比例在 1990 年、2000 年和 2005 年时分别为 14.99%、24.48% 和 28.58%。



流动迁移、剩下老人与孙代在原户留守（主要发生于农村）；（2）为了孙代能就近上个好学校（主要发生于城市）；（3）老年人为了取得代际精神慰藉。

另一种重要变化就是三代户中的人口比例明显地减少了。这在老年阶段人口中三代户比例上表现得尤其明显，而这其实与老年人口在单身户、夫妇户、二代户、隔代户比例的增长是相辅相成的。

通观我国近年来家庭户人口的户居方式变化，我们看到核心家庭模式确实正在社会不断发展，然而多代共同生活的传统家庭模式也并未丧失其在社会中的重要地位。

二、老年人口的户居状况变化 空巢阶段

如果将老年单身户人口比例与夫妇户人口比例合计起来，便可以大致反映有关老年人口中空巢家庭（即子女不在身边）的流行程度。这一指标不仅反映老年人的问题，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核心家庭被整个社会接受的程度。

空巢阶段是核心家庭生命周期中特有的阶段，在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发展过程中是不存在的，所以它是核心家庭的代表性特征。同时它不太受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相比之下，核心家庭（指夫妇正在抚养未成年或未婚子女的家庭）的数量却会受到人口年龄结构的很大影响。因此，简单地用核心家庭比例的增加来作为家庭核心化的佐证是不妥的，因为在主干家庭仍占主要地位的社会当中，当老代有较多的存活成年子女，这些子女成年后就会有很多人分出去另立门户，从而导致核心家庭数量及比例的增加。因此，在老代有较多子女的条件下，老年人在空巢家庭中的比例因为不涉及老年人口以外的情况，因而可以比较准确地描述核心家庭模式被社会接受的程度。

但是需要注意，由于随着大量独生子女之间结婚成家，就是在主干家庭模式下也会产生对其中一边老人的排压力，使其中一对老年夫妇不得不成为空巢家庭。因此这一指标将会随着老年人口的更替，逐渐失去其测量社会中核心家庭模式接受度的能力^①。不过，它仍然能够反映老年人是否与后代同住现状。

除了汇总老年人口在空巢家庭的比例以外，还可以将老年人口中在二代户、隔代户和三代户的合计比例作为老年人与后代共同生活的比例（由于一代户对这一研究目的的意义不清楚，两种合计中都不包括一代户）。表 13-15 中提供了 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05 年老年人口中按是否与后代共同生活划分的比例，以比较不同时期的水平和变化趋势。

^① 郭志刚：《关于中国家庭户变化的探讨与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08 年第 3 期。



表 13-15 中国三次普查老年人口户居安排的比例

年份	在二代以上户的比例 (%)			在空巢家庭户的比例 (%)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1982	71.62	74.24	73.06	26.83	24.57	25.58
1990	69.45	75.01	72.49	29.78	24.44	26.86
2000	61.57	69.55	65.78	37.42	29.85	33.43
2005	53.88	59.51	56.73	44.09	38.89	41.46

总的来说,在1990年以前,与后代共同生活的老年人大约占70%,而在空巢家庭生活生活的比例占30%左右。但是1990年以来,与后代共同生活的老年人比例正在迅速下降,而生活于空巢家庭的老年人比例则处于上升趋势。也就是说,传统多代同堂家庭模式正在失去千百年来在中国社会上所占据的主导地位,反映出社会中发生的核心家庭化的趋势。

我们还看到,女性老人比男性老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共同生活,这一来是由于老年人在经济能力上还存在男强女弱的明显差异,二来是由于死亡率差异,丧偶老年人口中女性大大多于男性,而老年丧偶以后,成年子女更可能将其父母中存活的一方接回自己的家中来照料。

为了评价这一水平,取得一个粗略的概念,可以将中国的水平跟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做一比较。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有52%的老人与子女同住^①,从1950年到1970年,与子女一起生活的老年人从31%下降到9%^②。美国在半个世纪前家庭核心化的程度就远远高于中国在2000年的水平,并且在1950~1970年期间,家庭核心化发展的速度就远远高于中国在2000年的水平,并且在1950~1970年期间,家庭核心化发展的速度极快。与美国的家庭核心化程度相比,中国与之差距十分巨大,其中包含着文化传统、经济发展和社会制度等各方面的差异。将中国的情况与同属东方文化,但经济发达的日本做一比较。1960年时日本65岁以上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为87.3%,1970年时为79.9%,而到1980年时为69.8%^③,1997年时日本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为54.3%^④。40年中降低34个百分点,家庭核心化的速度也是很快的,但是从水平上比起美国来仍然差得很远。从中国文化圈的其他地区来看^⑤,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香港,60岁以上的老年人约有四分之一或单独居住、或同其他老人住在一起,这意味着

① 朱传一:《美国的老年学研究 with 老龄问题》,载袁缉辉主编,《老龄问题》,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李松:《从一些数字看美国老年人问题》,《世界知识》,1985年第24期。

③ 张萍:《日本的婚姻与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4年版。

④ Kim, Ki Ik and Daisaku Maeda, A comparative study on sociodemographic changes and long-term health care needs of the elderly in Japan and South Korea.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6: 237-255, 2001.

⑤ 周永新:《东亚和东南亚发展中国家的城市老年人》,载《老龄问题国际讨论论文集》,劳动人事出版社,1988年版。



大多数老年人是与后代同住的；在中国台湾，80年代初有75%以上的60岁以上老年人同成年子女生活在一起，但据说单独生活的比例又有所增加。新加坡1982年对55岁以上老年人的调查说明，有81.4%的老年人仍同子女共同生活。1994年时韩国老年人中仍有53.8%与子女共同生活。

这些数据表明，相邻国家和地区老年人口与后代共同生活的比例水平与中国内地的情况比较接近。日本、新加坡、韩国及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地的经济都比中国内地要发达得多，但是至今老年人中还有半数以上仍与子女共同生活。这种共同性反映出同类型家庭伦理和传统文化的巨大作用，以及在这种深层文化基础上三代同堂家庭模式为社会主导的稳定性。

三、市镇县老年人口户居安排的差异及变化趋势

新中国60年发展中，城乡二元结构的特点十分突出。下面用同样的方式来比较一下市镇县三种不同类型地区之间老年人口户居安排之间的差别，以及不同年份之间的比较，以揭示变化的趋势（见表13-16）。

表13-16 市镇县老年人口（65岁及以上）户居安排的比例

年份	地区	在二代以上户的比例（%）			在空巢家庭户的比例（%）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1987	市	72.36	76.87	—	27.42	22.87	—
	镇	71.53	75.88	—	28.38	24.05	—
	县	74.46	78.05	—	25.49	21.89	—
2000	市	56.75	64.00	60.51	42.16	34.96	38.42
	镇	55.22	65.74	60.79	43.36	33.28	38.02
	县	64.25	72.00	68.35	34.83	27.62	31.01

注：1987年的统计结果引自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42页

表13-16表明，1987年时老年人口在二代以上户（代表与后代同住）的比例是县最高，市次之，镇的比例最低。而从老年人口中在不与后代居住的空巢家庭户的比例的次序，则正好与此相反。城市与农村在经济、文化、观念、生活方式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城市空巢家庭化程度比农村高是很容易理解的。但是，就上述这些社会经济因素而言，镇的发展水平也都低于市的水平，但是镇的空巢家庭化程度却比市还要高，这可能应该归因于镇的住房紧张程度远没有市那么高。此外，老年人口的户居安排也存在着比较明显的性别差异，女性老年人显得更依赖于子女。

到2000年时，老年人口户居安排的次序格局基本未变，仍然是镇的空巢家庭化



程度最高，市次之，县的水平最低，且女性老年人口空巢家庭化程度明显低于男性。但是与1987年相比，2000年在两种不同比例指标水平上发生了非常显著的变化，可以看出，各种类型地区的男女两性老年人口与子女同住的比例都明显下降，而居住于空巢家庭的老年人口比例则都明显上升了。

四、老年人户居类型的人口影响因素

老年人口户居类型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不是纯粹的个人意愿的问题，还要受到许多客观条件的限制。这些客观条件中也包括人口方面的制约。比如居住在核心家庭（一代户）中的老年人中可能有一部分是因为没有存活子女才不得不单独居住的。只有那些拥有存活子女，而不与之同住的老人才可能在不同家庭模式中选择。这一选择不仅局限于有无存活子女，而且与存活子女的多少、存活子女的性别有关。

根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数据可以研究老年60~64岁女性所居住的户类型与其存活子女之间的关系^①。之所以只分析这个年龄组的老年妇女是因为在该年人口普查中，这是调查存活子女数的最高一个女性年龄组。户类型划分中包括单身户、夫妇户、一代户、二代户、隔代户、三代以上户，以及集体户。

分析结果显示，这一老年妇女组人数在存活子女数上的分布十分不均衡，3个存活子女以上的人数很多，只有1个存活子女的人数很少，而没有存活子女的人数最少。随着不同存活子女数的变化，在同一户类型中生活的人数比例存在着明显变化。这说明，存活子女数对于老年妇女选择户类型有相当重要的作用。反过来说，存活子女数越少，在单身户和夫妇户这两种户类型中的人数比例就越多。首先无子女的老年妇女是不可能与子女同住的，因此她们不与子女同住是无可奈何的选择。分布比例显示出，在无子女的老年妇女中，有49%的人生活在单身户和夫妇户中。而有1个子女的老年妇女中，这一比例一下子降到了27%，产生了很大的落差。可想而知，即使有1个子女也并不能完全保证可以与子女生活在一起，因为有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限制，使老年妇女不能与其同住。比如：(1) 子女离家外出工作或学习，其父母由于户口问题不能随迁；(2) 中国的传统是养儿防老，如果只有1个女儿，通常要外嫁而不能相随；(3) 由于上下两代的家庭矛盾而不能相容，等等。但是，对于存活子女数较多的老年妇女来说，则可以有相对较大的选择余地，使她们得以与子女同住。分析结果一方面显示出，随着存活子女数的增加，老年人单独生活的比例随之下降。但是，同时另一方面也存在着核心家庭模式的特征。即使是在有3个以上存活子女的老年妇女中仍然有20%的人不与子女同住而单独生活。

在二代户或三代以上户中，人数比例的变化正好与上述情况相反。总的来说，这

^①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6~252页。



一比例是随着存活子女数的增加而增加的。比如，从无子女到有1个子女，在三代户中的人数比例从32%提高到51%。但是有2个子女的老年妇女中，三代户人口比例只增加到53%。到了3个以上子女时，这一比例反而比2个子女的比例略有降低。这可以认为是家庭生命周期的影响。对于多子女的老年妇女，生育间隔拉得很长，上下两代之间的年龄差就会很大，因此当最小的子女因结婚最晚而留在身边时，这些子女可能尚未结婚或尚未有孙子女出生，这时尽管仍然是在主干家庭模式下，但仍然表现为二代户。我们看到多子女老年妇女在二代户的分布比例的确很大。这一问题的产生实际上是因为所取的老年妇女组的年龄还不够老。

该分析还发现一个很意外的问题，即统计结果中显示出无存活子女的老年妇女中居然有39%的人是作为直系亲属生活在二代户和三代以上户中。按说无子女的老年妇女不太可能发生这种情况。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填写说明》中关于妇女存活子女数的定义是：“这位妇女生过的子女中，到普查标准时间尚存活几个男孩和几个女孩，包括居住在一起的，也包括不居住在一起的，但不包括到普查标准时间已死亡的子女。生过（活产）子女数和其中现在存活子女数，都是指亲生子女。不包括丈夫前妻留下的子女和过继的子女，原则上也不包括领养的子女。有的妇女对领养关系一直保密的，可以作为本人生育的子女和现在存活的子女填写。”

根据这一填写原则，上述情况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分析。第一种情况，如果认为这些妇女申报无存活子女都是事实的话，就可以认为这一部分老年妇女目前的子女不是亲生的，而是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实际上，在无子女的老年妇女中有如此之大的比例要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子女，以使自己得以生活在传统的养老家庭模式中，正是从另一个角度显示出这种养老方式在目前条件下的重要性。第二种情况，如果这些老年妇女是因为种种原因未申报自己实际上拥有的存活子女数。那么她们就不应该出现在无子女的类别中。这样一来，无子女老年妇女的户类型比例就会变动很大，相应为空巢核心家庭生活的比例将应该是75%，而不是结果中显示的近50%。这样一来，有无存活子女对于老年人生活的户类型的决定作用就更为显著了。由于老年妇女就在子女身边生活而不申报其子女的可能性极小，所以前一种情况更可能符合实际。

综上所述，有无存活子女，以及存活子女的数量对于老年人口的户居有着十分明显的作用。

该研究还通过选择出那些纯粹儿子户和纯粹女儿户进行了对比，以检查存活子女的性别对于老年妇女户居类型的影响。与纯子户的老年妇女在各种类型的分布比例相比，纯女户的老年妇女比例有如下差别。第一，在单身户和夫妇户中生活的比例有十分明显的增加，特别是对于只有一两个女儿的老年妇女，在单身户生活的可能性比只有一两个儿子的老年妇女要几乎高一倍，在夫妇户的可能性要高出60%。但是到多子女时，这种



差异有所下降，因此随女儿生活的情况是存在的。第二，作为直系亲属在二代户、三代户中生活的比例，纯女户要比纯子户明显减少。只是有3个以上女儿的老年妇女在三代户中生活的比例是一个例外，它不仅比只有一两个女儿的比例高，而且比纯子户的相应数字还高。主要原因是这些妇女在二代户的比例相对较低（纯子户为38%，而纯女户只有19%）。第三，纯女户老年妇女在假三代户的比例有明显增高。这反映出，一些老年妇女愿意与晚辈同住，在与女儿女婿共同生活不方便的时候，就更倾向于将外孙接来一起住。进一步的分析说明这种现象在城市尤为突出。以上这几种差别都可以看出，儿子对于养老问题的重要性，子女的性别对于老年人口选择户类型的影响作用。尽管统计结果显示出中国社会中子女养老中的“男女有别”，但是相当大量的只有女儿的老年人口也生活在二代户和三代户中，也就是说是与女儿和女婿共同生活的。

总之，老年人口对于家庭户类型选择受到其存活子女条件的影响。有无存活子女以及存活子女数量的多少对于老年人口与下代共同生活起到很大的限制作用。一部分无子女老年人通过过继、领养等方式取得子女，以得以生活在传统家庭养老环境中；一部分老年人（其中相当比例的人是无子女的）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生活在别人的家庭户中。此外，存活子女的性别也对于老年人口的户居类型起着重要影响，将儿子留在身边是更为普遍的情况。

五、20世纪90年代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交流状况

中国是个传统的家庭养老的社会，养儿防老既是一种深入人心的社会观念，也是人们通过家庭建立和子女繁衍达到老有所养的现实手段。因此，生育子女（特别是儿子）的动力之一就是对自身老年保障的投资。多生育子女便是多加一层保险，并且期望老年时能多有一份子女的回报。

家庭养老包括三个主要方面，一是经济供养，二是生活照料，三是精神慰藉。其中经济供养是老年人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

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十分迅速，收入水平迅速提高，人民群众的经济能力大为增加，老年人也是同样，因此老年人依赖子女供养的程度下降，在经济上具有了更大的独立性。20世纪90年代有的研究发现，子女数量对家庭养老功能没有直接影响^①。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方，比如上海，子女数的多少与老人从他们那里得到的净经济供给总量已经没有太大关系了^②。

处于人口转变和社会经济变革和发展的背景之中，社会养老保障事业不断发展，中国家庭养老的状况也在不断变化。90年代时老年人依赖子女从经济上供养的局面是

① 夏传玲、麻凤利：《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人口研究》，1995年第1期。

② 桂世勋、倪波：《老人经济供给“填补”理论研究》，《人口研究》，1995年第6期。



否真的已经彻底改观,对此问题将从两个方面加以分析。首先,对老年人口与其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动的类型加以分析。然后,分析老年人获得的来自其子女的经济供养金额的影响因素,并在其中考察子女数对于老年人老年经济保障的作用。

1. 不同年龄老年人对子女经济供养的依赖

由于个体老龄化是一个过程,在不同年龄所表现的特征会有所不同。因此,在分析老年人对子女经济供养依赖性时,必须注重老年人的年龄因素。由于年龄越老受死亡率影响越大,因而人数越少,如果只看老年人总体上的情况,便会偏重表现了较年轻的老年人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抹煞了高龄老年人的情况。并且,调查和分析中老年人的年龄定义的越低,这种情况便会越严重。因此,区分年龄组加以分析有助于把握不同个人老龄化阶段的情况。

表 13-17 提供了根据 1992 年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资料的分析结果^①,通过计算子女净供给金额的方法来分析。子女净供给金额定义为子女对父母的资助减去父母对子女的资助。当净供给为负值时,表示父代在仍在抚养子代;当净供给为正值时表示子代在供养父代;当净供给等于 0 时既可能表示有代际经济流动但流动量相同,也可能表示代际之间无经济往来。

表 13-17 1992 年老年人代际经济净供给的类型比例 (单位:%)

年龄组	城市				农村			
	<0 抚养子女	=0 均等	>0 子女供养	合计	<0 抚养子女	=0 均等	>0 子女供养	合计
60~64	34.5	37.7	27.8	100	9.4	27.8	62.8	100
65~69	24.0	37.5	38.5	100	7.1	22.5	70.4	100
70~74	17.4	37.5	45.0	100	4.7	19.9	75.4	100
75~79	12.2	32.3	55.5	100	2.5	13.9	83.5	100
80~84	7.6	31.0	61.4	100	2.4	13.5	84.1	100
85 以上	6.0	23.1	70.9	100	0.8	10.8	88.4	100
合计	23.9	36.4	39.7	100	6.3	21.8	71.9	100

从表 13-17 中可以看到,无论城乡的老年人都是随着年龄的提高,仍在抚养子女的比例显著下降,而接受子女供养的比例显著上升。无论城乡,经济净流动额等于 0 的类型的比例在各年龄之间变化不太大,显示出这是抚养型与供养型之间的过渡类型,老年人随着年龄的提高会逐步先从抚养子女转变为既不需要抚养子女也不需要子女供养的状态,然后再逐步转向接受子女供养的状态。从表中还可以看出,如果不区分年龄组来分析,只看所有年龄合计的一行,其实反映的是较为年轻的老年人的情况

^① 郭志刚:《老年人家庭的代际经济流动分析》,《中国老年学杂志》,1996 年第 5 期。



(大约与 65~69 岁组水平相近)。因此,表 13-17 说明,1992 年时老年人仍然对子女经济供养的依赖性很大,而且年龄越高这种依赖性就越高。

表 13-17 中还表现出城乡老年人之间的显著差别,城市老年人刚进入老年时仍表现具有较大经济能力,有 72% 的老年人不需要子女来供养,但是年龄很高(85 岁以上)时,需要子女供养的老年人比例仍达到 70% 以上。而农村老年人由于缺乏社会老年保障,基本上从一进入老年阶段,便主要依赖于子女来供养了。实际上,老年人在对子女供养的依赖性上还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差异,女性老年人的依赖性大大高于男性老年人。

从各年龄组合计的统计结果看,即使在城市地区,也存在着近 40% 的老年人尚需子女供养。考虑到年龄别的差别,子女供养的作用仍不能忽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老年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中国老年人对于子女供养的依赖性会逐步削减。但由于人口寿命将不断延长,未来不仅人口老龄化加剧,而且老年人口中的高龄化也会加剧,因此老年人对子女供养依赖性的年龄特点需要得到足够的重视。

2. 1992 年城市老年人所得子女供养金额的影响因素

对 1992 年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资料中的城市老年人进行多元回归分析表明^①,在控制了来自于国家的经济帮助金额、来自于亲属经济帮助金额、老年人自己的收入、医疗费用开支,以及老年人本人的性别、年龄其他 6 个自变量的条件下,子女数仍然具有对城市老年人所得子女净供养金额的独立解释作用。也就是说,子女数量对老年父母经济供养的影响仍然不能忽视。

回归结果表明,老年人自己的收入对子女净供养量有反向作用,即自己个人收入越高,所得到的子女净供养量越少。国家帮助越多或亲属帮助越多,净供养量则越少。老年人的年龄越老,就需要越多的子女供养。医药费支出对子女净供养存在正向作用,医药费支出越多,相应得到的子女供养量越多。老年人在其得到的净供养额上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男性老年人比女性老年人的子女净供养量平均少 116 元。在控制了其他诸多自变量的条件下,子女数的影响作用仍然十分显著。表明如果其他条件不变,每多一个子女,就意味着老年人每年能多得到 39 元子女供养费。各自变量的回归结果都很合乎逻辑,很容易理解。同时,这一模型各自变量的标准化回归系数的比较可以得知 7 个自变量在解释子女净供养金额方面的相对重要性:排在第一位重要的是老年人自己的收入水平,排在第二位的是国家帮助的水平,第三位便是老年人的子女数,第四位是老年人的性别,第五位是老年人的年龄,第六位是医药支出,排在最后一位的是亲属的帮助。

^① 郭志刚、张恺悌:《对子女数在老年人家庭供养中作用的再检验》,《人口研究》,1996 年第 2 期。



这一分析表明，如果老年人有较高的收入水平，或者国家有较高的支持帮助，便可以减少抑或消除在经济上对于子女的依赖。但是，中国城市老年人在1992年仍未达到经济上基本自立，更不要说农村的老年人了。就一般而言，老年人的经济缺口还是很大的。首先，养老保险的覆盖面还十分狭窄。这种情况不仅是农村的普遍现象，在城市里，尤其是在女性和高龄老年人中同样大量存在。其次，由于中国离退休金制度和养老保险制度都没有贯彻反向相关（即对弱势群体支助要大）的原则，也没有贯彻与物价紧密相关的原则，因此很多离退休人员的收入低于支出，并且离退休时间越长则缺口越大。体制转轨导致养老来源不稳定，水平低，差距大。离退休人员的收入受原企业的年龄结构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大。离退休金低，其他经济补助少，不能按时发放等现象很普遍。并且，老年医疗开支巨大是普遍现象，而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对老年人医药开支的均匀化调节作用不明显，且因原单位的经营状况不佳致使医药费不能及时得到垫付和报销的现象也很普遍。尤其是在发生大病时，更容易在医药费上有很大困难。

分析中老年人的年龄和性别的作用其实反映了这两个变量对老年人经济缺口的影响。比如，年龄一方面表达了随年龄变化而来的特征，如年龄越老医药开支越大，同时也反映了不同年份出生的人经历十分不同，因而导致老年时社会经济状况和待遇上的差异。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无论是年龄差异还是出生队列差异都不会完全消除。

历史的结论

根据以上对新中国60年来家庭变化史资料的分析，可以大体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一、新中国60年来平均户规模的变化主要反映了人口结构的变化

与以前许多家庭的研究文献不同，本章不是将家庭户平均规模当作家庭分化立户水平的测量指标，而只是将其作为一个既受家庭分化立户水平影响，也受人口结构变化影响的“粗”指标。

本章对新中国60年来平均家庭户规模的研究分析表明，实际上平均户规模的变化主要是反映了同期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而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则主要是由于1973年以后党和政府在全国范围中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所以中国的家庭户规模的变化动态具有两大段的特征。在全国性计划生育高潮开始之前的第一段中，由于生育水平很高，少儿人口比例不断扩大，人口结构日益年轻化，因此每户中平摊到的少儿人数增加，导致了家庭户规模的扩大。而在全中国大力推行计划生育的第二段中，生育率大幅



度下降,其结果是少儿人口比例不断减小,每户中平摊的少儿人口数明显减少,因此家庭户规模不断收缩。尽管近年来家庭户规模变化中这个因素的影响不断减弱,然而至今仍有50%以上的解释能力。

二、中国人口立户模式和立户水平基本稳定

本章以人口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描绘了中国人口的立户模式。这一模式表示出在户主率水平上有明显的男高女低的特点,实际上体现出成年人口成婚率很高,而往往由男方担任户主。同时,这一模式表现出男性老年人户主率随着年龄提高而迅速降低,实际上体现出中国多代同堂家庭比较普遍,因此户内存在着户主地位由老年一代让渡给下一代的情况。通过不同年份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的曲线比较、直接标准化比较、间接标准化比较等一些人口统计方法,表明新中国60年中立户水平存在着一定的变化,但变化幅度总的来说不大,因此可以说中国人口的立户模式和立户水平都是基本稳定的。

三、中国人口分化立户水平的阶段性变化

新中国60年中存在着立户水平的阶段性变化。

1982年以前的若干年份立户水平因缺乏户主率资料,因此采用间接标准化比较,可以大致总结如下。20世纪50年代初,立户水平上升主要是与土地改革、第一部婚姻法的出台,以及当时的迁移所引起的分家立户相联系的。60年代初,立户水平升到新中国60年中的最高水平,这一水平甚至比1990年时还要高。这一特殊的立户高峰是与三年困难时期的经济调整和疏散城市人口的措施密切联系的。整个1950~1964年期间,立户水平表现为在较高水平上波动。但1964~1981年期间立户水平不断下降,一方面可能反映出立户水平从特殊原因导致的特高水平向家庭机制内水平的回归,一方面也是“文革”时期国民经济停滞、生活水平低、就业住房问题严重,以及全国推行计划生育导致初婚年龄迅速上升等时期原因的后果。

1982年以后若干年份的立户水平是根据家庭户人口与户主率进行的直接标准化比较,因而其结果更可靠。1982~1987年期间立户水平下降,其原因是落实有关政策所产生的返家迁移所导致,其中包括解决干部和知识分子的两地分居问题、知识青年返城,以及百万大裁军。1987~1990年期间立户水平有所上升,但主要应该作为前一段特殊原因形成的家庭户内成年人口拥挤问题的缓解来理解,并不是因为分家立户机制有了大的变化。这是因为,虽然1990年以后经济发展加速、住房条件大大改善、迁移量一直很大,然而立户水平不但没有提高,反而有所下降。并且根据90年代各年份全国人口变动调查数据的分析也证实了这一结果。对这一时期导致立户水平下降的



可能原因的研究尚是空白,但至少初婚年龄的大幅度提高、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等方面的变化可能对立户水平产生反向作用。

1990年以来改革开放深化,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口转变进入了新阶段,生育率已经降到更替水平以下,人口迁移流动带动城市化水平的提高,这些巨变势必反映到家庭和户居的方方面面。在这个新的阶段中,以迅猛的人口老龄化为标志的人口结构变化还会深深地影响到家庭户的形成和演变,然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对家庭的影响已经变得越来越大。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家庭户规模、户居类型分布等方面均呈现加速变化趋势。

四、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对于养老保障仍十分重要

元平家

以往中国老年人口中的大部分都与后辈同居一户,这反映出主干家庭模式占据着主导地位。1982年以来,老年人与后辈的合住比例有明显降低,而生活于空巢家庭的比例明显增加,反映出家庭模式有核心化趋势。但是,老年人即使不与子女同住,也不意味着代际亲情关系断裂,实际上老年人口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都仍然需要子女和亲属的帮助。并且,这种需要是随着年龄不断提高而逐渐增长的。家庭养老对于不同地区、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老年人口的重要性存在着明显的差异。随着中国人口急剧老龄化进程,如何在新的社会经济人口条件下发挥家庭养老的支柱作用是一个重要课题。

